展抱長青 會刊

翁文維 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　第四期

特載

胸懷展抱　永遠長青

天道酬勤　功不唐捐

大事記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大事記（四）

摘錄：第一、二、三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法令宣導

附錄

重要活動照片

青春抱负

目 錄

◆特載
胸懷展抱 永遠長青 02
天道酬勤 功不唐捐 04
◆大事記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大事記（四） 07
摘錄：第一、二、三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22
◆法令宣導
保護消費權益—淺談電信消費糾紛 38
◆附錄
本會第一期會刊發刊辭 41
本會第三期會刊特載 44
本會第 46 期會訊特載 48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章程 52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58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59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第四屆理監事名單 60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聯絡人名單 62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第四屆工作人員名單 64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新增會員名單 65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聯絡人制度」實施要點 69
法律諮詢服務辦法 70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71
購置新會所捐款芳名錄 72
◆重要活動照片 76

【特 載】

胸懷展抱 永遠長青

光陰似箭，歲月如梭，彈指之間，本會自 93 年 8 月創立迄今已 13 年。本會以加強聯繫展抱山莊培訓，或任職調查保防政風單位，年逾五十歲，已退離之調查保防查核政風人員，相互關懷扶協為宗旨。

本會創立之後，在起步階段，真是四顧茫茫、一無所有。所幸，當年翁理事長文維先生，將調查局之父沈局長之岳先生所訂的展抱山莊所風 --「忠誠、樸實、團結、進步」轉化為展抱長青文化，激發大家的凝聚力與奉獻精神。在翁先生英明的領導，全體會員先進共同努力，局裡歷任局長、各級主管及同仁鼎力支持下，逐漸成長、茁壯。

回想在 92 年 4 月，翁先生在其府上召集六位先進，共商籌備大計。92 年 5 月在新店市中華路「揚子江飯店」，由 32 位先進發起成立「展抱長青聯誼會」。其後經過多次聚會研討 (包含籌備會)，本會於 93 年 8 月 26 日，在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館」正式成立，當時會員人數為 284 人，十多年後的今天，會員人數已達 1100 人。

至於會所，從暫借辦公處所，到購置國宅為會所，到換購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82 號 9 樓之 1，且正式登記在本會名下的新會所，其間盧組長兆英跟我在仲介陪同下，四處尋找合適的房屋，且拜訪各銀行尋求貸款，盧組長真是備極辛勞。如今在眾志成城之下，貸款八百萬已全數還清，在我來說，實在是如釋重負，了卻一樁心願。

十多年來，我們默默耕耘，創會之初「千人入會」、「購置會所」兩大目標皆已達成，此乃全體會員先進共同努力的成果。此外，我們訂定本會章程、每週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建立聯絡人制度、建立值日制度、每季發行會訊、每屆發行會刊、與台北大學結盟為姊妹會、按照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一切照章行事，尚稱順利。

林副理事長義杜先進，在第 46 期會訊特載 --「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大作中，以高瞻遠矚的境界，靜觀本會的成長，提到本會十多年來磨成了展抱長青之劍，包括購置會所的奠基之劍，千人入會的壯大之劍，擴大組織的發展之劍，

印行會訊的凝力之劍，確立工作會報及值日制度的奉獻之劍，舉辦聯誼活動及關懷慰問的關懷之劍。林副理事長是本會的麒麟才子，大筆一揮，道盡了全體會員先進 --「一日展抱人、終身展抱人」的心聲。

光宇任期將屆，在此萬分感謝崔副理事長、林副理事長、謝駐會常務理事時勉、林監事會召集人復宏、各位理監事、各位聯絡人、各位工作會報同仁、各位值日先進、各位會員先進的厚愛。

光宇也在此深深感謝局裡歷任局長、各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力的支持。光宇堅信，今後本會在張理事長濟平先生的領導下，必能締造本會第二個黃金十年。

最後，祝福局裡局運昌隆。本會會員先進，「胸懷展抱、永遠長青」。

(文／理事長王光宇)

天道酬勤 功不唐捐

賀王光宇理事長全功交棒

今（106）年6月27日（星期二）第557次工作會報時，總務組組長王興華先進異於平常，買了一些糖果供與會先進享用。訝問之下，原來是遷入新會所的紀念日（新會所係民國103年6月27日遷入。～請參閱〈展抱長青會訊〉第35期，拙文〈意料之中、意料之外－會所三遷建基業〉）。光陰者，百代之過客，飛馳如梭。轉瞬間，遷入新會所不覺已歷三秋。

憶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在翁文維、王光宇兩位調查局前局長自民國92年4月籌劃創立之初，乃是一無所有，從零開始。端賴翁先生、王先生懷抱著為展抱先進們營造共同記憶與憧憬的園地，而堅定持之以恆的領導，及許多先進共同發揚展抱精神的凝聚力和無酬奉獻的向心力；才能眾志成城，將本會創造成為一個堅強的組織。

要成立一個組織或完成一項事功，必須訂定明確的追求目標；眾所周知，本會第一屆理事會即訂定「百元購會所」及「千人入會」兩大目標。十三年匆匆，歷經四屆理事會兩位理事長，即翁先生和王先生偕全體理監事和會員先進的共同努力，此二項目標終在第四屆王理事長手上完成。不僅如此，王先生自創會擔任副理事長襄助翁先生，及擔任理事長共十三年來，事必躬親，極為辛勞。期間召開工作會報凡565次、理監事會議30次、聯絡人會報30次、會員大會15次，發行〈展抱長青會訊〉46期、《會刊》4期，舉辦大小慶生會百餘場次，每年除舉辦旅遊活動外，慰問年長先進亦達數十次，更難能可貴的是在擔任理事長任內居然三遷會所成功，會務發展與成就可謂洋洋灑灑，擲地有聲，稱之「功在展抱長青」當不為過。

回想三年前三遷會所，的確經歷相當繁複艱難的過程，在展抱長青會訊多有拙文報導，此處不贅。按本會之所以要三遷再購新會所，肇因於民國98

年2月募款新台幣（下同）665萬元買下新店中正路國宅一戶不能過戶給法人，輾轉於103年5月出售並向銀行貸款800萬元，湊足1,750萬元購得新店北新路南都大樓現址。有了大小合適的「新會所」，等於我們有了「新家」，於是士氣大振，會務發展突飛猛進。然因銀行貸款， 每月需繳納本息5萬餘元，仍是沈重的負擔，反令本會有了債務。蒙各位先進陸續慷慨解囊，鼎力支持協會，捐款每達50萬元時即陸續歸還銀行，截至兩個月前，800萬元貸款竟然已還了百分之九十，尚餘67萬元還未繳清。真是「行百里者半於九十」言末路之難也，而讓王先生十三年以來率領全體先進辛苦奮鬥之勞，卻在卸任前的最後十里未能竟功！為使王先生不有「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憾，乃引起筆者為文鼓勵之念，在〈展抱長青會訊〉第46期以〈行百里者半於九十〉為題撰文一篇，呼籲各位先進同仁，屆此本會新舊交替的關鍵時刻，再度發輝展抱精神，一起捐助集資還清貸款，讓本會瀟灑脫困，最後十里路能夠順暢而達標，亦讓翁先生有生之年能見到成果，以慰其懷。

王先生的卸任，代表一個階段性任務的完成，更象徵著一個新里程的開始。筆者萬分的企盼，讓王先生階段性任務圓滿的收場，精彩的謝幕。拙文刊出不及足月，居然拉出一道美麗的彩虹，先進們紛紛解囊，慷慨捐輸，一時之間便收齊了貸款餘額，遂向銀行還清了尾款，令人真正見識了霽月清風的展抱精神，既可愛又可敬。這一波尾數捐款，王理事長捐了24萬元、張前副局長愧生先進伉儷 捐了30萬元、現職同仁吳芳親先生捐了10萬元，其他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述，請參閱會訊。王先生領導協會，從無到有，且逐漸壯大，出錢出力，至為辛勞，臨屆卸任，愛護協會之心並無稍減，雅足令人感動！同時也要為歷次捐獻的先進歡呼喝采，謝謝您們！

我國大儒胡適先生常題詞「天道酬勤，功不唐捐」以贈友人。筆者認為這兩句成語，適足以形容王理事長對本會的貢獻。天道——出自《尚書》即「天意」。「天道酬勤」是指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是古今中外所稱道的多勞多得。唐捐——是佛經《法華經》裡的話，意思就是泡湯了、白費了。「功不唐捐」是說努力絕不泡湯、絕不白費。一個人的努力，在想不到的時候，在想不到的地方，會生根發葉，開花結果，這正是王理事長對協會的付出已收功效的寫照。

王理事長另一貢獻是完成了「承先啟後」的任務。由於本會是奉政府核准之全國性社團，依章程規定，理事長任期只有兩屆，翁先生、王先生相繼任滿，先後由本會尊聘為「永久名譽理事長」。繼任第五屆理事長張濟平先生係調查班八期結業，因成績優異留所服務接受「忠誠、樸實、團結、進步」展抱精神四大內涵的深層薰陶，之後介派國家安全局駐外人員，返局後從基層一路晉升至局長退休，是調查局之父沈之岳前局長所器重，歷經展抱洗禮培養出的接班人。8 月 29 日將自王理事長手中接下此展抱精神薪傳，在此繼往開來的一刻，我們除了感謝翁先生、王先生創立並壯大協會之功勞外，也祝福張先生率領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群策群力，積極依章程規定進行服務。穩健的帶領著「展抱長青」繼續成長，讓「展抱精神」嶄新再現。從而締造展抱長青協會第二個「黃金十年」，最後，讓我們共同祝願：胸懷展抱，永遠長青。

（文／副理事長林義杜）

【大事記】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大事記（四）

時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
日　　期	記　　事
102 年 8 月 27 日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辦，會中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10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101 年度經費決算案、101 年度現今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案、及修正本會章程第 13、20 條條文案。 會中並改選理、監事，選出理事 33 人，監事 11 人。 新當選之理監事，召開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常務理事王光宇、崔昇祥、林義杜、謝時勉、蔣啟弼、蔡中鈺、陳忠信、郭義甫、張富雄、王興旺和林成東等 11 人，常務監事林復宏、黃義和及陳光中 3 人，再選出理事長王光宇、副理事長崔昇祥、副理事長林義杜，監事會召集人林復宏。 理事當選人有徐立功、柯尊仁、汪孝先、劉延祿、胡佐漢、王應 傑、陳信道、劉雲生、陳良夫、李本仁、田方城、孫臺生、莊　銘、 劉榮景、洪廷祿、柯晴男、馬鴻業、王房惠、郭秋雄、陳志揚、 顏文一和宋海嘯等 22 人。監事當選人有鄭家駒、張裕民、李　錨、陳德謨、吳軍齡、兵士豪、謝德瑄和施展華等 8 人。 聘請本會工作人員秘書長李華春、副秘書長林義煊、閻鎖琳、總務組長王興華、秘書組長李湘中、財務組長盧兆英、活動組長劉永新、專員姚燕銘和秘書胡惠蘭等 9 人。 接著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本會第三屆王理事長續任第四屆理事長交接儀式，在全體出席人員熱烈掌聲中隆重完成。

9 月 06 日	第 13 聯絡組本日於台北市信義路「蓮池閣素食餐廳」舉行餐敘，本會崔副理事長偕同常務理事郭義甫、謝時勉、秘書長李華春及組長李湘中等人參與。
9 月 12 日	本會 102 年知性之旅於 9 月 12、13 日舉辦，地點為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計 40 人參加。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1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1 日	**102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0 月 9 日	當日上午王理事長偕同郭常務理事、李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探視屆齡 90 歲何思敬、陳光華、黃厦泉、楊家福、徐紹武等 5 位先進致上九九重陽慰問敬老之意，另並寄送 44 份敬老賀卡，表達慰問之意。
10 月 17 日	第 30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馬公市「龍星餐廳」舉行聯誼活動，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0 月 24 日	第 28 聯絡組聯誼活動於本日中午在金門縣金沙鎮「高坑牛肉店」舉辦，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劉組長參加。
10 月 29 日	名譽理事長翁文維先進，因感冒發燒呼吸困難，入住新店區耕莘醫院治療，本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林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郭常務理事、李秘書長、閻副秘書長、王組長及劉組長等人前往慰問探視。
11 月 07 日	第 25 聯絡組聯誼活動本日在花蓮市府前路「冀家小館」舉辦，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08 日	第 26 聯絡組於中午本日在台東市「一家餐廳」舉行聯誼餐會，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劉組長參加。
11 月 14 日	第 29 聯絡組中午本日在台南市「旗津現撈海鮮餐廳」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劉組長參加。

11 月 26 日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辦，會中決議通過楊週寧等 14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及變更本會會址案。 接著舉行**本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會中並由第 9 聯絡組聯絡人胡黔立先進及第 17 聯絡組聯絡人許克明先進作聯絡人工作報告。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102 年下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11 月 29 日	台北地方法院核發本會法人登記證書。
12 月 09 日	第 19 聯絡組本日中午在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行聯誼餐會，本會由王理事長偕同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2 月 10 日	第 22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台南市「大使飯店」舉辦聯誼活動，本會由崔副理事長偕同閻副秘書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2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3 年 1 月 01 日	**103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 月 16 日	**聯絡中心搬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84 巷 4 弄 8 號 2 樓**。
2 月 15 日	本會姐妹會臺北大學校友總會張理事長平沼先生，邀請本會王理事長、副理事長等先進參加該會本日於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行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校友新春團拜。
3 月 14 日	第 23 聯絡組慶生聯誼活動於本日中午假基隆市信二路「基隆海產樓」舉行，本會李秘書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3 月 27 日	第 18 聯絡組 103 年聯誼餐會於本日上午 11：30 在南投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行，協會李秘書長、秘書組李組長、活動組劉組長前往參加。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3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4 月 01 日	**103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4 月 18 日	第 18 聯絡組於本日辦理小南海、江南度假村一日遊，共有 20 位先進及眷屬參加。
5 月 08 日	第 20 聯絡組於本日假高雄市「河邊海岸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5 月 13 日	**購置新會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 -1)，以 1,750 萬元順利完成簽約。**
5 月 15 日	第 29 聯絡組 103 年第一次聯誼餐會於本日中午選在台南市「旗津現撈海鮮餐廳」舉辦，協會王理事長、閻副秘書長、盧組長、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22 日	第 17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假台中市「大北京餐廳」辦理本年第 1 次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活動組劉組長、財務組盧組長參加。
5 月 27 日	**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在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審查劉青雷等 39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本會 102 年度經費決算案，本會會所係國民住宅依規定產權無法過戶協會，已換購新會所，俾便房屋登記協會所有案。接著舉行**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第 6 聯絡組謝聯絡人德瑄及第 23 聯絡組何林聯絡人淑霞工作報告。會議結束後，舉辦**大台北地區 103 年度上半年慶生會**。
6 月 27 日	**本會搬至新會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 -1）。**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4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7 月 01 日	**103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7 月 01 日	**每週二工作會報正式在新會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 -1) 開會**。
7 月 15 日	舊會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84 巷 4 弄 8 號 2 樓) 順利售出。
7 月 24 日	第 21 聯絡組於本日假桃園縣「錦家御宴餐廳」舉行聯誼活動，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劉組長、盧組長參加。
8 月 01 日	高雄發生氣爆事件，王理事長、林副理事長先後致電本會第 20 聯絡組聯絡人陳信道先進，表示關切與慰問。
8 月 05 日	至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完成新會所購屋貸款手續。
8 月 26 日	**本會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在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審查王松江等 17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及本會 102 年度經費決算案。 接著舉行**本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第 7 聯絡組徐聯絡人立功及第 17 聯絡組許聯絡人克明做工作報告。會議結束後，舉辦**大台北地區 103 年度下半年慶生會**。
9 月 11 日	第 16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行聯誼餐會，由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李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9 月 18 日	本會舉辦宜蘭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及龜山島二日遊活動。
9 月 18 日	第 24 聯絡組於宜蘭「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舉行本年度聯誼餐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參加。
9 月 29 日	第 20 聯絡組聯絡人陳信道先進代表本會九九重陽敬老於本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拜訪探望程一鳴、高峻峰先進。
9 月 30 日	本會王理事長於 9 月 26 日因胰臟炎腹部劇痛，由家人陪同前往新店耕莘醫院急診，必須住院治療，本會工作人員於本日工作會報結束後由崔、林兩位副理事長偕同會報人員前往醫院探視。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5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01 日	**103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0 月 01 日	**九九重陽敬老活動**大台北地區於本日由謝常務理事偕同李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探望與慰問張澤民、鹿宏勛、程忻如、趙厚文、楊星傑等先進。
10 月 08 日	第 27 聯絡組於本日在屏東縣內埔鄉「新紅館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閻副秘書長偕同劉組長參加。
10 月 09 日	第 18 聯絡組組長梁 平先進代表本會九九重陽敬老於本日拜訪探望黃堅吾先進。
10 月 28 日	第 28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金門縣金城鎮「金許園餐廳」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04 日	第 30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馬公市「龍星餐廳」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崔副理事長、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06 日	第 29 聯絡組於本日在台南市新營區「民雄海產餐廳」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13 日	第 19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雲林縣斗六市「海村澎湖海鮮餐廳」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閻副秘書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21 日	第 26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 12 時假台東市「米巴奈」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崔副理事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25 日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案、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102 年度經費決算案、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表、修正本會章程第四條條文案。
11 月 27 日	第 22 聯絡組於本日假台南市「大使飯店」舉辦聯誼餐會，本會由崔副理事長、黃常務監事義和及劉組長參加。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6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4 年 1 月 01 日	**104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2 月 06 日	本會指請閻副秘書長等人於本日參加「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成立會員大會。
3 月 07 日	「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來函邀請本會王理事長暨本會先進參加當日於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度假中心」舉辦之會員大會暨 104 年新春團拜。
3 月 17 日	第 3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假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聯誼餐敘，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工作人員參加。
3 月 19 日	第 18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南投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7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4 月 01 日	**104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4 月 09 日	第 21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假桃園市中壢區「錦家御宴餐廳」舉辦慶生聯誼活動，協會王理事長偕同閻副秘書長、盧組長、劉組長等前往參加。
5 月 07 日	第 20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假高雄市「河邊海產餐廳」舉行聯誼活動，協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閻副秘書長、盧組長和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26 日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經決議通過陳少文等 48 位先進入會案、本會 103 年度經費決算案、修正本會「聯絡人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增聘滕則權先進為聯絡組組長案、常務理事陳忠信先進因病逝世，常務理事補選案由郭秋雄先進當選及候補理事許克明先進遞補理事。 接著舉行**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105 年 上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5 月 27 日	名譽理事長翁文維先進因腹部不適，於 5 月 25 日住耕莘醫院診治，協會王理事長於本日偕同崔副理事長、林副理事長分別多次前往探望。
6 月 11 日	第 29 聯絡組聯誼慶生餐會於本日中午在台南市「民雄海產餐廳」舉辦，協會王理事長偕同盧組長、劉組長前往參加。
6 月 18 日	第 17 聯絡組聯誼餐會於本日中午在台中市「假日智選飯店」舉行， 協會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盧組長、劉組長前往參加。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8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7 月 01 日	**104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8 月 25 日	**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 「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審查蔡輝煌等 17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本會常務理事郭義甫先進因病逝世，遺缺由出席理事 27 人投票結果，理事陳志揚得票 14 票，當選為常務理事；陳理事遺缺由候補理事陸薪蓀先進遞補案。 接著舉行**本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李秘書長及第 17 聯絡組聯 絡人許克明先進作工作報告。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104 年下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9 月 17 日	本會舉辦南投大觀發電廠、米堤大飯店及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知性之旅二日遊活動。
9 月 23 日	第 26 聯絡組於本日下午 6 時假台東市「一蘑元美食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9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01 日	**104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0 月 15 日	第 16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辦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0 月 21 日	九九重陽敬老活動，係以 90 歲以上先進為祝賀對象，共寄送名譽理 事長翁先生等 50 位先進賀卡致意，另向剛滿 90 歲之李式聯、謝文華、王慶祥、朱懷江、陳德泰、王顯明及張步增先進等個別祝賀， 表達敬意。
11 月 05 日	第 19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嘉義市大雅路「大北京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謝常務理事偕同盧組長、劉組長參加。
11 月 24 日	**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本會與「磐安同心會締結為姐妹會」並完成結盟簽署儀式。會中通過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案，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103 年度經費決算案，103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案，會費調整一般會員年費為 1,500 元、永久會員會費為 15,000 元案，修正本會章程第 30 條條文案。
11 月 26 日	第 28 聯絡組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金門金寧鄉昔果山「海鑫城餐廳」舉辦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12 月 07 日	第 21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 12 時假桃園中壢區「錦家御宴餐廳」舉辦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李秘書長及劉組長參加。
12 月 18 日	第 27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屏東縣萬巒「海鴻飯店」舉辦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謝常務理事及劉組長參加。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0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5 年 1 月 01 日	**105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 月 06 日	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於本日在「國軍英雄館」舉辦第一屆 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理事孫台生、副秘書長閻鎖琳及李天民、 柴宜生、陳汀生、曾勳亞、馮建章、蔣永慶、林德臺、李鐵堃等 10 位先進代表協會出席。
2 月 06 日	本日凌晨南台發生 6.4 級強震，王理事長及崔副理事長、林副理事長等先後與第 29 組聯絡人盧朝興、22 組聯絡人鄭春福及 20 組聯絡人陳信道等先進聯繫表示關切之意。
2 月 20 日	「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邀請本會參加本日於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舉辦之會員大會暨 105 年新春團拜，協會由王理事長等 12 人參加。
3 月 24 日	第 18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南投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1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4 月 01 日	**105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4 月 05 日	第 22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高雄茄定區「大茄定活海產店」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4 月 18 日	第 23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基隆市信二路「基隆海產樓」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盧組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05 日	第 29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台南市中華東路「台糖長榮酒店」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李組長、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16 日	第 21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桃園市中壢區「錦家御宴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26 日	第 20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高雄光華二路「江南担仔麵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及劉組長前往參加。
5 月 31 日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周傳義等 23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本會 104 年度經費決算案。 接著舉行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李秘書長及第 26 聯絡組聯 絡人溫明正先進作工作報告。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105 年上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6 月 02 日	第 17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台中市北區「大北京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前往參加。
6 月 29 日	第 26 聯絡組於本日在台東市「海靖甕仔雞」餐廳舉行年度聯誼餐會，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財務組盧組長、活動組劉組長參加。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2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7 月 01 日	**105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7 月 08 日	本日尼伯特強颱侵襲台東地區，災情嚴重，協會王理事長、崔副理事長、李秘書長先後致電第 26 聯絡組聯絡人溫明正先進，表達關切之意。
8 月 30 日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 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黃華珍等 10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及修正本會 章程第 17 條條文案。 接著舉行**本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第 7 聯絡組聯絡人徐立功 先進報告該組工作概況。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105 年下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9 月 06 日	協會於9 月 6-8 日舉辦馬祖東引、南竿、北竿知性之旅活動，會員共計 40 人參加。
9 月 11 日	第 24 聯絡組於本日在宜蘭市民權新路「江浙得意樓」舉辦聯誼餐會，由崔副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及活動組劉組長參加。
9 月 16 日	莫蘭蒂強颱於 15 日侵襲南台灣，協會王理事長及兩位副理事長於本日上午致電第 20 聯絡組聯絡人陳信道先進，表達關切之意。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3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01 日	**105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10 月 05 日	協會翁名譽理事長因身體不適住新店耕莘醫院治療，住院期間協會王理事長、崔副理事長、林副理事長等均曾前往探視與慰問。

10 月 09 日	**九九重陽敬老**活動，本年度屆齡 90 歲會員計有王子英、郭啟厚、韓士球、汪永錫、姚善瓊、王法仁、李敬石及莊一鳴共 8 位先進，均親往拜訪關懷與慰問，有部分先進因不適婉拒而作電話慰問。另超過 90 歲高齡之先進計 39 位，均函寄敬老卡以表問候之意。
10 月 27 日	第 28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金門縣金湖鄉「新天地海產餐廳」舉行聯誼活動，協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及活動組劉組長參加。
11 月 11 日	第 16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盧組長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17 日	第 30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馬公市「龍星餐廳」舉辦聯誼餐會，協會崔副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及活動組劉組長參加。
11 月 24 日	第 19 聯絡組於本日中午在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行聯誼餐會，協會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及劉組長參加。
11 月 29 日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10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案、為不增加會員先進負担，本會一般、團體及永久會員會費擬不予調整案、修正恢復本會章程第 30 條條文案及修正本會第 17 條條文案。
12 月 08 日	第 29 聯絡組於本日在台南新營「民雄海鮮餐廳」舉辦 105 年第二次聯誼餐會，協會崔副理事長偕同閻副秘書長、活動組劉組長參加。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4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6 年 1 月 01 日	**106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3 月 04 日	本會應邀參加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暨新春團拜，由王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等 10 人應邀前往參加。
3 月 08 日	第 18 聯絡組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南投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行聯誼活動，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財務組盧組長、活動組劉組長等前往參加。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5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4 月 01 日	**106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孫臺生、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5 月 04 日	第 29 聯絡組聯誼活動於本日在台南新營「民雄海鮮餐廳」舉行，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參加。
5 月 11 日	第 20 聯絡組聯誼活動於本日在高雄市「河邊海產餐廳」舉行，協會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及劉組長參加。
5 月 23 日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於本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樂浩然等 18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本會 105 年度經費決算案、修正本會章程第 16 條條文案、本會李秘書長華春先進請辭案、本會理事孫臺生先進請辭由候補理事周有義先進遞補案、遴聘本會會員孫臺生先進擔任第四屆秘書長案等。 接著舉行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會中由第 24 聯絡組聯絡人黃百成先進作工作報告。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106 年上半年大台北地區慶生會**。
5 月 25 日	名譽理事長翁文維先進因尿道感染發炎住新店耕莘醫院，王理事長 偕同孫秘書長及該組聯絡人林昭倫先進於本日前往探視與慰問。

6 月 08 日	第 21 聯絡組聯誼活動於本日中午在桃園市中壢區「錦家御宴餐廳」舉行，由王理事長偕同崔副理事長、盧組長、劉組長參加。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46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7 月 01 日	**106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胡黔立、林德臺、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閻鎖琳、吳鴻康、孫臺生、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陳天佑、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8 月 07 日	至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完成新會所貸款還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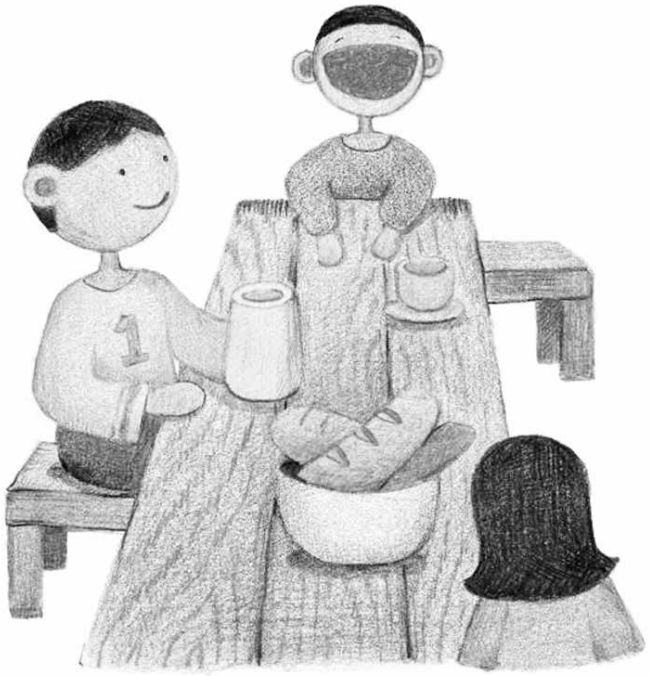

摘錄：第一、二、三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第一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時　　期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至 95 年 7 月 28 日
日　　期	記　　事
92 年 4 月 25 日	**緣起** 近數年來，甚多退離先進主張；宜成立社團邀請同仁參加，以相互關懷而維繫展抱精神，惟囿於種種條件，無法實現。翁前局長文維、王前局長光宇見及此種趨勢，乃邀請陳忠信、吳祖榮、郭義甫、林義杜等退休同仁共六人，假翁前局長寓所商談成立「退離人員聯誼會」事宜，會中初步分工；陳忠信負責與局本部相關單位間之聯絡，郭義甫、林義杜負責與保防單位聯絡，吳祖榮擔任秘書，並請李式聯專責與第五處聯繫。決議：請翁、王兩位前局長邀請部分先進餐敘，研討有關事宜，並負擔費用。
5 月 8 日	**成立「展抱長青聯誼會」** 假新店市中華路揚子江飯店舉行退離人員餐會。出席調查保防代表共 32 人。會中決議正式成立「展抱長青聯誼會」，推舉前局長翁文維為會長、王光宇為副會長，出席人員均為發起人，即循各退離同仁原服務單位進行聯繫，彙編名冊邀請入會。
7 月 2 日	**分頭聯絡建立名冊** 假翁會長寓所商談「展抱長青聯誼會」聯絡名冊整編事項，先由陳忠信、郭義甫報告調查、保防單位聯絡實況，決議：依林義杜意見將各位發起人持有之聯絡名冊彙整輸入電腦。
7 月 23 日	假調查局 223 室舉行會議，出席人員；翁會長、王副會長、陳忠信、李式聯、吳祖榮、郭義甫、林義杜等。
7 月 27 日	聯絡名冊第一次整編完成，總人數 421 人。發函邀請冊列人員參加聯誼活動。回信者 246 人 (表示參加者 189 人，不參加者 57 人)，未回信者 175 人。

9 月 24 日	**分四梯次聯誼活動** 翁會長邀王副會長、陳忠信、李式聯、吳祖榮、郭義甫、林義杜等並邀第五處及聯絡室派員列席，假翁會長寓所商談舉辦「展抱長青聯誼會」第一次聯誼活動，祇因參加人數過多，經研商將北部聚會分二個梯次，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另分別舉行。
10 月 3 日	**第一梯次聯誼活動** 假調查局大簡報室舉行。翁會長致謝辭後，由王副會長報告成立展抱長青聯誼會之主旨為純聯誼及籌組經過。今後以每半年舉辦聯誼一次，每人每次餐費以不超過500元為原則。第一梯次參加人數141人，反應極為熱烈。
10 月 8 日	翁會長邀王副會長、陳忠信、李式聯、吳祖榮、郭義甫、林義杜及增邀張振東等假翁會長寓所商談展抱長青聯誼會後續活動事宜，林義杜建議應設執行長以總管會務，並公推張振東為執行長。
10 月 3 日	第二梯次聯誼活動假調查局大簡報室舉行，參加人數 58 人。第一、二兩梯次聯誼活動總人數為 192 人。會後召開「展抱長青聯誼會」幹部會議，決議： 成立中部、南部聯絡中心，中部請汪榮康、南部請譚木盛負責。總聯絡中心之家具及文具請第五處協助提供。 正式宣佈張振東為執行長，總管會務。並徵求義工排班值日。 今年十二月前在中部舉辦一次餐會，費用由會長、副會長負擔。 總聯絡中心門鑰匙放於警衛組，由值班人員登記領用，用後歸還。 必須建立總名冊及分區名冊，請林義杜負責辦理。
11 月 6 日	**設立總聯絡中心**（地址：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巷四號二樓。電話：86655443。郵局信箱：新店郵局第 10655 號信箱）並假該中心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暨義工同仁聯席會議。由翁會長召集，與會者：王副會長、張振東、陳忠信、吳祖榮、謝時勉、郭義甫、林義杜、謝文華、黃則之、鍾蔚璋、丁灌之、戴寅、陸薪蓀、王興華、謝儀權等共 16 人。會中除由林義杜報告整理名冊之分類、統計外，第一次彙整名冊人數 421 人，第二次彙整名冊為 831 人。估計總數將逾千人。會中並通過「邀請函之內容及發函對象」、「聯絡中心值班人員配當原則」、「聯絡中心值班人員注意事項」、「值班人員識別證之格式」等五案，全面展開會務。

11 月 29 日	**第三梯次聯誼活動**（中部地區）假台中市市府路欣欣餐廳聚敘。請汪榮康主辦，朱克振、汪志川協辦。翁會長、王副會長、張執行長振東、王興華先生等一行自台北南下參加，與會者 57 人。
12 月 8 日 至 9 日	第五處加派調查專員周碧珠為聯絡人，協助聯誼會處理會務。
12 月 16 日	**開始建立值日制度**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每日兩位義工值日。初排值日名單共二十二位為： 張振東、楊星傑、林義杜、王興華、陳忠信、汪孝先、楊家福、丁灌之、郭義甫、鍾蔚璋、謝時勉、戴寅、謝文華、謝儀權、劉延祿、許文雄、兵世豪、劉增富、張文蘭、陸薪蓀、黃則之、葉鵬。
93 年 1 月 27 日	聯絡名冊第三次整編完竣，共計總人數 1286 人。
2 月 25 日	**第四梯次聯誼活動**（南部地區）假高雄市國賓飯店聚敘。由譚木盛主辦，翁會長、王副會長、張執行長振東與前省府政風處長王廣生等一行自台北南下參加。與會人數 34 人，情緒高昂。
3 月 4 日	**發起人會** 假聯絡中心召開 93 年第一次發起人及志工同仁聯席會議。決議：本會 應儘快完成法人登記。
3 月 10 日	翁會長、王副會長、張執行長振東與發起人郭義甫、林義杜等假翁會長寓所研商法人登記事項。
4 月 1 日	為社團登記，發起人名冊簽章至今日為止共收件 72 人份。已逾法定人數。向內政部申請組織全國性社會團體。並將「展抱長青聯誼會」依規定改名為**「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4 月 5 日	翁會長、王副會長假聯絡中心召開臨時會商討有關申請成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事項。決定發起人名冊之編排以今日截止收件為標準，計台北縣 24 位、台北市 30 位、基隆市 1 位、桃園縣 2 位、新竹市 2 位、苗栗縣 2 位、台中市 3 位、南投縣 1 位、嘉義縣 1 位、台南縣 1 位、台南市 1 位、高雄市 5 位、

	屏東縣 1 位、花蓮縣 1 位，共計 75 位。11 時 30 分由執行長張振東及林義杜檢送有關表件前往內政部正式送件申請。
4 月 26 日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60947 號函核准籌組。**
5 月 28 日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中公推翁文維、王光宇、張振東、陳忠信、王興華、郭義甫、林義杜為籌備委員，並公推翁文維先生為主任委員、王光宇先生為副主任委員。
6 月 1 日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會員申請入會公告，本日刊載民眾日報第廿一版。
8 月 4 日	**第二次籌備會** 翁主任委員文維、王副主任委員光宇、籌備委員張振東、王興華、郭義甫、林義杜等於聯絡中心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籌備委員陳忠信請假）。
8 月 26 日	**成立大會** 上午 10 時，由翁主任委員主持，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 199 人，通過章程並選出理事 33 人、監事 11 人。
8 月 31 日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於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召開，選出常務理事 11 人、常務監事 3 人，並依章程選請翁常務理事文維為理事長、王常務理事光宇為副理事長、劉常務監事展華為監事會召集人。會中通過理事長提案：聘請張振東為秘書長。
9 月 6 日	**向內政部申請立案**公文（９３展青字第００７號）由秘書長張振東與常務理事林義杜偕往送件。
10 月 14 日	**重陽敬老**翁理事長文維、王副理事長光宇偕同林常務理事義杜、張秘書長振東、組長謝文華、王興華拜訪年高會員李仁甫、單作勤、方樹仁、陳宏烈、李建華、李筱山、趙作棟、杜均明、鹿宏勛、李家材、劉一先等先進。以表重陽敬老。
10 月 20 日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74047 號函核准成立。並發翁理事長當選證書。**
11 月 1 日	王組長興華前往郵局及稅捐處辦理租用郵政信箱及劃撥存款帳號暨免稅帳號等送件。租用新店檳榔路郵局第 7 - ０３４號信箱今日啟用
11 月 2 日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１９８７９５６９今日啟用。**

11 月 30 日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慶生會於上午 10 時 30 分在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林常務理事義杜駐會，協助理事長、副理事長處理會務， 慶生會參加人數 77 人。
94 年 1 月 25 日	**週二座談會** 翁理事長文維、王副理事長光宇、常務理事林義杜、財務組長王興華及值日黃則之、葉鵬等舉行座談會。決議：每週二上午翁理事長文維、王副理事長光宇、常務理事林義杜、張秘書長振東、財務組長王興華及有關人員應來會處理公務。理事長並核定本會收據格式，將付梓備用。另預定 3 月下旬舉辦本年第一季慶生會。
3 月 15 日	**聯絡人會議**及 94 年第一季慶生會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參加人數 70 人。
3 月 29 日	**週二工作會報** 週二座談會自本年度第 8 次會議起改稱「工作會報」。
6 月 21 日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及 94 年第二季慶生會於今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參加人數 68 人。張秘書長振東因病請假，慶生會節目主持由副秘書長林義煊代理。 **制定會徽**為彰顯本協會宗旨及精神，商請王副理事長夫人翁冬英女士設計「會徽」，經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正式使用。
7 月 6 日	**會員新編組**已完成，大台北地區各聯絡組，改以退休時服務單位為主、居住地為輔，重新編組。
7 月 12 日	**第二次聯絡人會報** 於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聯絡人二十位除林介山出國、林鵬因夫人跌傷而請假外，出席十八員，出席率高達九成，發言踴躍，對聯絡人制度辦法一體支持。
8 月 9 日	**結盟典禮** 上午 11 時假調查局大簡報室舉行本會與台北大學校友總會結盟典禮。由翁理事長文維與江理事長丙坤共同主持，並請調查局葉局長盛茂與台北大學侯校長崇文為雙方見證人，共到雙方觀禮貴賓、理監事、會員代表、校友代表一百餘人。
9 月 13 日	**會員大會** 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館舉行本（94）年會員大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曲翁理事長主持，參加人數 243 人，通過發行展抱長青會刊，並交理事會研辦。

9 月 20 日	**值日證** 重新設計為橫式，以展青字 029 號文請周碧珠小姐轉知警衛組：本會值日人員自 10 月 1 日起持用新證 第 28 次工作會報通過聘請會員張肖龍為本協會秘書組組長。
11 月 29 日	第一屆理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聯絡人第三次會議及 94 年第三、四季慶生會於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九三川菜館舉行，參加人數 130 人，會議由翁理事長主持，決議發行會刊。張秘書長振東因病請假，慶生會節目由副秘書長林義煊代理主持。
95 年 1 月 17 日	第 44 次工作會報通過請崔昇祥先生繼任本會秘書長。
1 月 24 日	第 45 次工作會報通過請王興旺先生擔任本會副秘書長並參加值日。
2 月 14 日	第 47 次工作會報決議：自 3 月份開始，每季發行**展抱長青會訊**一期，以報導會務狀況。
2 月 17 日	**榮譽會員李筱山先進百歲大壽**，上午 10 時，翁理事長、王副理事長偕同林常務理事、郭常務理事、謝常務理事、崔秘書長、王副秘書長、林聯絡人介山、康聯絡人世瑜、龔聯絡人治平、王組長、張組長前往祝賀。
3 月 15 日	第 50 次工作會報通過請趙隆男先進擔任本會活動組組長。
3 月 29 日	**「展抱長青會訊」創刊號** 今日發行，寄送全體會員及相關人員，共發出 530 份。
4 月 28 日	**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四次（95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 及本年上半年慶生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館舉行，實到理監事、聯絡人、壽星共 121 人。議程主持由崔秘書長負責，通過四個提案，其中通過規劃桃園縣、台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五個地區新增成立聯絡組。
5 月 30 日	第 60 次工作會報，決議今年會員大會分發紀念品為四季著用背心。
6 月 9 日	（95 年 7、8、9 月）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林義杜、王興華、汪孝先、趙隆男、錢志高、張肖龍、郭義甫、鍾蔚璋、謝時勉、王興旺、楊星傑、蔣永慶、劉延祿、謝儀權、兵世豪、吳繼仁、張文蘭、陸薪蓀、黃則之、李料。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第二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時　　期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日　　期	記　　事
95 年 8 月 29 日	**本（95）年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海鮮樓舉行，由翁理事長主持，出席人數 279 人，會議通過本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並審查通過 9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
9 月 11 日	**95 年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林義杜、王興華、汪孝先、李料、錢志高、張肖龍、郭義甫、鍾蔚璋、謝時勉、王興旺、楊星傑、蔣永慶、劉延祿、謝儀權、兵世豪、田方城、張文蘭、陸薪蓀、黃則之、趙隆男等共 20 位。
10 月 13 日	翁理事長偕同王副理事長、林駐會常務理事、郭常務理事、崔秘書長及王組長等 6 人，**敬老探訪** 90 歲高齡應亞平、葉國冕兩位先進，致送水果一盒及本會製作之背心一件。另前往慰問杜均明先進，其夫人於日前病逝，特請節哀保重。
10 月 18 日	翁理事長偕同王副理事長、林駐會常務理事、謝常務理事、郭常務理事、崔秘書長、王副秘書長、王組長等 8 人，前往**敬老探訪** 90 歲高齡劉子義、楊培、史秉義等三位先進。
10 月 20 日	翁理事長偕同林駐會常務理事、崔秘書長、王副秘書長、王組長、第 6 聯絡組聯絡人王登景、第 23 聯絡組聯絡人游致和、副聯絡人何林淑霞等一行 8 人，分別前往**敬老探訪** 90 歲高齡沈亞雄、張炳舜兩位先進。
10 月 25 日	翁理事長偕同林駐會常務理事、崔秘書長、王副秘書長、王組長等 5 人，**敬老探訪** 90 歲高齡鄭長勛先進。
10 月 27 日	翁理事長偕同林駐會常務理事、崔秘書長、王副秘書長、王組長、趙組長、第 14 聯絡組聯絡人龔治平先進等 7 人，**敬老探訪**高齡 101 歲李筱山先進。
11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95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及本年下半年慶生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起，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海鮮樓舉行，實到理監事、聯絡人及壽星共 150 人。

12 月 11 日	**96 年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林義杜、王興華、汪孝先、李料、錢志高、張肖龍、郭義甫、鍾蔚璋、謝時勉、王興旺、楊星傑、蔣永慶、劉延祿、謝儀權、兵世豪、田方城、張文蘭、陸薪蓀、黃則之、趙隆男等共20位。
96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96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及本年上半年慶生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起，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海鮮樓舉行，實到理監事、聯絡人及壽星共 130 餘人。
8 月 20 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京采飯店召開，由翁理事長主持，參加人數 309 人，除通過 97 年度工作計畫案、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9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本會章程修正案、強化組織擴大邀請入會案、本會會所購置案等 6 案外，並選舉理、監事，採電腦計票，選出理事 33 人，監事 11 人。 新當選之理監事，於下午 2 時接著**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順利選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翁文維、副理事長王光宇均當選連任，常務監事3人，互推監事會召集人劉展華連任。
8 月 28 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函報內政部。
9 月 28 日	**重陽敬老第一梯次**訪問李筱山、王維理、李仁甫、王楠蓀 4 位先進，由翁理事長、王副理事長偕同王副秘書長、王組長、趙組長前往。
11 月 27 日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96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及本年下半年慶生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海鮮樓舉行，實到理監事、聯絡人及壽星共 130 餘人，席開 15 桌。
12 月 11 日	**97 年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王光宇、陸薪蓀、崔昇祥、黃則之、林義杜、王興華、汪孝先、張文雄、錢志高、張肖龍、郭義甫、何阿金謝時勉、王興旺、楊星傑、蔣永慶、劉延祿、謝儀權、兵世豪、田方城等共20位。
97 年 3 月 18 日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97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及舉行台北縣市地區本年上半年慶生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正路九三川菜海鮮樓召開，由翁理事長主持，出席理事 27 人，

	監事9人，審議通過調整本會會務編組、聘請劉永新先進為本會活動組組長、調整台南縣市地區聯絡組編組、等案及臨時動議建議在會訊及清流月刊每期刊登購置會所專案計畫與捐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一案。**11時40分召開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出席聯絡人26人，由翁理事長主持，除由第3聯絡組聯絡人兵世豪及第26聯絡組聯絡人溫明正先進作聯絡人經驗報告外，並通過徵求本會工作人員及值日義工案。**12時10分在同一場地舉行本年上半年慶生會**，實到理監事、聯絡人及壽星共140餘人，席開15桌。
8月26日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今日上午假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京采飯店召開**，出席理事28人、監事10人；由翁理事長主持，通過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96年度經費決算、98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聲請辦理法人登記、同意陳中華等25位先進申請入會等五項提案。**11時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306人，大會通過本會98年度工作計畫、96年度經費決算、98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購置會所後續推動事宜、持續推動發展組織等五項提案。
11月11日	**97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於本日上午11時假新店市中華路揚子江餐廳舉行，出席聯絡人20人，討論通過由北、中、南部輪流舉辦本會「知性之旅活動案」，會報結束後，**於12時30分舉行台北縣市地區97年下半年慶生會**。
12月1日	**購屋捐款已達713萬元**，目前選定在新店市中正路27坪房子一戶，本日以665萬元簽約購買，成為永久會所。
12月2日	**98年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陸薪蓀、李湘中、崔昇祥、劉永新、林義杜、王興華、汪孝先、張文雄、田方城、孫東生、郭義甫、何阿金謝時勉、王興旺、楊星傑、蔣永慶、劉延祿、謝儀權、兵世豪、杜正庚等共20位。
12月11日	**本會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本日經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定，發下97澄社字121號法人登記證書一份。
98年 1月6日	本會購置會所案順利於民國97年12月1日簽約承購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284巷4弄8號2樓房屋乙戶，因前購之標的，係屬國民住宅，事先賣方、仲介、代書及本會均不知有國宅轉售條例不得移轉法人之規定，致無法辦理過戶，如果解約，將給付違約賠償，因購屋款係會員捐獻，實不應浪費，經協調仲介，設法予以轉售，另覓新址。

2 月 10 日	第 30 聯絡組（澎湖縣）正式成立，並請陳玉柱先進擔任聯絡人。
2 月 24 日	本會購置會所案，幾經與常務理事王廣生、理事蔣啟弼、監事林復宏律師研商，以暫採權宜作法，先以理事長個人名義承購後，隨即以新台幣壹仟萬元設定抵押給協會，歸屬協會使用，爾後理事長改選，再過戶給新任理事長，同樣依規定設定抵押給協會，如此產權形同屬於協會所有，且可避免日後衍生所有權爭議，同時將來該房屋如有移轉出售，其所得之價金，亦全數均歸協會所有。此權宜作法實不得已，乃先將上情發函向各位顧問、理監事及聯絡人先進說明，並請轉知各位會員先進。
4 月 28 日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今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中華路揚子江餐廳召開**，由翁理事長主持，出席理事 24 人，監事 6 人，通過六案。**11 時 30 分召開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出席聯絡人 23 人。**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98 年台北縣市地區上半年慶生會**，由翁理事長主持，到會壽星與出席理監事、聯絡人及工作人員計 120 餘人。
5 月 12 日	自**第 197 次工作會報**起改在新店市中正路 284 巷 4 弄 8 號 2 樓新會所召開。
8 月 25 日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於今日上午 11 時在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京采飯店舉行**，出席者有理事長翁文維等 320 人，並由翁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修正本會章程名稱及第一條條文案（**本會全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案、本會 97 年度經費決算案、本會 9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積極推動發展組織案。
12 月 1 日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今日上午在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京采飯店召開，出席者理事有理事長翁文維等 21 人；監事陳德謨等 8 人，由翁理事長主持。**11 時 30 分在同一地點舉辦 98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出席人員有郭聯絡人義甫等 21 人。會中通過：積極邀請退離人員加入本會案及推薦值日人員案。

12 月 19 日	**99 年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劉永新、王民瑞、王興華、汪孝先、張文雄、田方城、孫東生、何阿金謝時勉、王興旺、蔣永慶、謝儀權、林平峰、馮建章、黃偉勛、李華春、吳鴻康、滕則權等共 20 位。
99 年 5 月 18 日	**本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今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京采飯店舉行，由翁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提案：98 年度經費決算案，購置會所捐款處理案。隨後於 **11 時 25 分召開本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並由第 7 聯絡組邱聯絡人榮華及第 29 聯絡組盧聯絡人朝興報告聯繫關懷經驗。**12 時舉辦本會 99 年上半年台北縣、市地區慶生會**，由翁理事長主持，到會壽星及理監事、聯絡人與協會工作人員共 130 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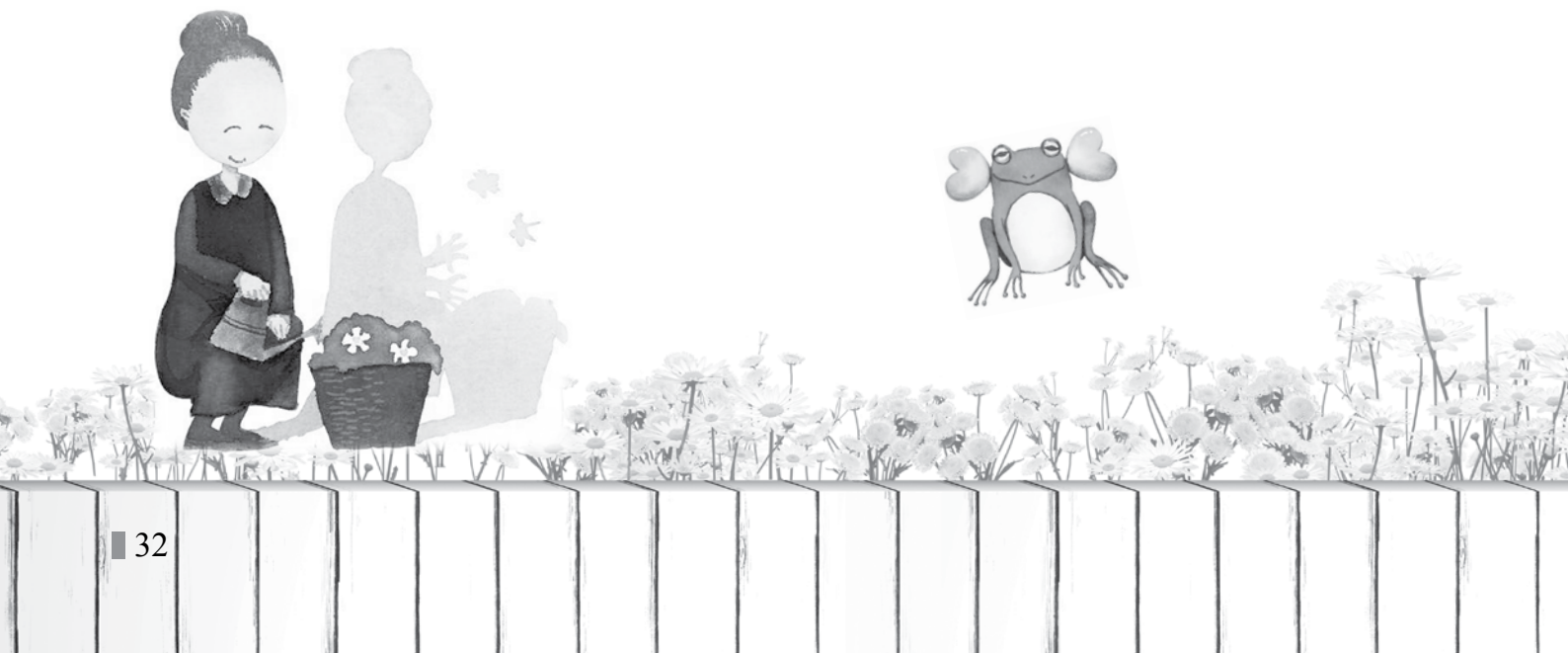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第三期會刊大事記摘要

時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日　　期	記　　事
99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午 11 時假新店北新路京采飯店召開，由翁理事長主持，除通過 100 年度工作計畫案、9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外，並改選理、監事，選出理事 33 人，監事 11 人。 新當選之理監事，於下午 2 時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常務理事 11 人，常務監事 3 人，再選出理事長王光宇、副理事長崔昇祥，監事會召集人林復宏。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19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13 日	九九重陽敬老祝賀活動，協會除寄送 90 歲以上的 30 位先進精美賀卡致意外；本日上午另對剛好滿 90 歲之李已生、邵伯寅、王鳳章、陳本堂、陳德謨等五位先進攜帶禮盒前往探訪祝賀。
11 月 30 日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市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四個提案：(一) 聘請本會林常務理事義杜及郭理事義甫駐會 (二) 聘王榮周、鄭明順、吳瑛為本會顧問。(三) 通過方興華等 31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四) 請本會理、監事勸募會務經費。**99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於 11 時 30 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會中第 1 聯絡組郭聯絡人義甫及第 19 聯絡組顧聯絡人川作聯絡人工作報告。隨後舉辦大台北地區 99 年下半年慶生會。
12 月 14 日	**99 年知性之旅－苗栗南庄老街一日遊**在協會王理事長領隊下，共有 120 位先進 (含眷屬) 參加，於本日 07：45 由局本部出發，旅遊景點有向天湖、南庄老街及蓬萊溪護魚步道等地。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0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100 年 1 月 1 日	**100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張耀華、黃偉勛、陸薪蓀、吳鴻康、李華春等共 20 位。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1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4 月 1 日	**100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陸薪蓀、巫佩芙、吳鴻康、李華春等共 20 位。
5 月 31 日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舉行，由王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李澄等 23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及追認蔡中鈺先進擔任本會顧問案。隨後於上午 11 時 30 分召開本會 **100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並請第 12 聯絡組林聯絡人介山及第 18 聯絡組梁聯絡人平作各該組工作報告。 本會大台北地區 100 年上半年慶生會，於本日中午 12 時在同一地點「京采飯店」舉行，由王理事長主持，到會壽星、理監事、聯絡人及工作人員共 150 餘人。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2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7 月 1 日	**100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陸薪蓀、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等共 20 位。
9 月 6 日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舉行，由王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劉旭初等 17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及修正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條文案。隨後於上午 11 時 30 分舉辦 **100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並由第 7 聯絡組徐聯絡人立功及第 21 聯絡組張聯絡人富雄作聯絡人工作報告。
9 月 22 日	本日舉辦本年度**中台禪寺、日月潭二日遊知性之旅活動**，由王理事長帶領，共計 42 位先進 (含眷屬) 參加。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3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1 日	**100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陸薪蓀、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等共 20 位。

10 月 4 日	**九九重陽敬老祝賀活動**，在重陽節前夕，除寄送名譽理事長翁先生等 32 位精美賀卡致意外；另對其中今年剛好 90 歲之鍾蔚璋先進，由王理事長偕同林駐會常務理事、謝常務理事、郭駐會理事、閻副秘書長及劉組長，攜帶水果禮盒，於本日下午 2 時 45 分到達鍾先進芸蘆大樓住宅探視敬老慰問。
11 月 29 日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舉行，由王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案及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條文案。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4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陸薪蓀、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等共 20 位。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5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4 月 1 日	**101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姚燕銘、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陸薪蓀、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
5 月 20 日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林秉致等 29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追認林成東、陳志揚先進擔任本會顧問案及本會 100 年度經費決算案。隨後於上午 11 時 30 分在同一地點舉行**101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由第 8 聯絡組黃聯絡人偉勛及第 20 聯絡組陳聯絡人信道作工作報告。接著舉行大台北地區 101 年上半年慶生會。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6 期**，共印製 700 份，今日發行。
7 月 1 日	**101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

8 月 10 日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舉行，會中通過曹國屏等 14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追認王興華、盧兆英先進擔任本會總務、財務組長案、本會常務理事王廣生先進因病逝世，補選常務理事郭義甫一人案及聘張濟平先進為本會顧問案。隨後於上午 11 時 30 分在同一地點召開 **101 年第二次聯絡人會報**，由第 15 聯絡組聯絡人劉榮景及第 29 聯絡組聯絡人盧朝興作工作報告。
9 月 20 日	**本會 101 年度知性之旅活動**於 9 月 20、21 日到台南台江國家公園、江南渡假村等地旅遊，共計 42 位先進 (含眷屬) 參加。
9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7 期**，共印製 800 份，今日發行。
10 月 1 日	101 年第四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
10 月 22 日	**九九重陽敬老祝賀活動**，在重陽節前夕，除寄送前理事長翁先生等 41 位精美賀卡致意外；另對剛好滿 90 歲之潘來儀、田汝常、劉若、李迺安、劉增貴及黃則之等六位先進，由王理事長偕同謝常務理事、閻副秘書長、劉組長等四人，攜帶水果禮盒前往拜訪探視與致意。
11 月 27 日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京采飯店舉行，會中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外，並通過 102 年度工作計畫案、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100 年度經費決算案及 100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案等四個提案。
12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8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第一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田方城、孫東生、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馮建章、郭潤天、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
3 月 31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29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4 月 1 日	**102 年第二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5 月 28 日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本日上午 11 時假新店「京采飯店」召開，由王理事長主持。會中通過劉學焜等 48 位先進申請入會案、修正本會章程第 13、20 條條文案及本會 101 年度經費決算案。隨後於 11 時 30 分在同址召開 **102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由第 4 聯絡組謝聯絡人時勉及第 18 聯絡組梁聯絡人平作工作報告。
6 月 30 日	**展抱長青會訊第 30 期**，共印製 850 份，今日發行。
7 月 1 日	**102 年第三季值日人員名單**如下： 謝時勉、王興旺、林平峰、姜志洪、田方城、盧兆英、姚燕銘、黃偉勛、吳鴻康、李華春、李湘中、吳軍齡、蔣永慶、謝儀權、王興華、王民瑞、汪孝先、何阿金、馮建章、郭潤天

保護消費權益—淺談電信消費糾紛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李志強

摘要：

手機儼然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隨身伴侶，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國人每天花在行動裝置的時間，幾乎是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的 1.5 倍，讓人驚訝的是，甚至高達 5 成的民眾，每天超過 3 小時在滑手機。在高度倚賴手機的時代，從購買手機、申辦門號、上網購物到通訊品質，都可能引發消費糾紛。為協助廣大消費群眾保護自身權益，本文歸納常見之電信消費糾紛並提出處理建議。

常見電信消費糾紛及處理建議

一、購買手機或周邊商品

手機標錯價格，遭民眾瘋狂下標的事件時有所聞，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修正草案》，刪除「企業經營者得於契約成立後 2 個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下單」及「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之規定，並明定業者負有提供網路交易確認機制及履行契約之義務，要求業者應於消費者訂購流程中，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以減少履約爭議。簡言之，只要網購買賣雙方都確認交易完成，即便賣方發現手機標錯價格，也不能再反悔，仍必須按照網路標示之價格出售。

以知名廠牌手機電池自燃事件為例，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 第 7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該商品之安全性，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同法第 10 條則明文，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另有關消費者購買通訊產品是否一律享有 7 天鑑賞期？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屬於通訊或訪問交易，始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

方式解除契約，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換言之，如果消費者是在網路上購買手機即適用前述規定，但若是在通訊行現場購買則無鑑賞期之適用。

在此建議，購買手機或周邊商品除應先行檢視或瞭解商品之相關契約資料外，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申辦門號及解約事宜

為明確界定電信業者與消費者之權利義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稱 NCC) 訂頒「行動通訊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簡稱契約範本)，以下說明攸關消費者權益之重點。首先，消費者 (指簽訂契約者) 審閱契約之期間至少 2 日，亦可申請行動上網服務試用，試用期間最長以 7 日 (168 小時) 且單一門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而詳細收費標準資料，電信業者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其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消費者，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在資費調整時亦同[註 1]。

再者，消費者申辦門號時，電信業者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當契約終止時，電信業者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消費者積欠之各項費用。另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電信業者應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但消費者若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轉換至其他電信業者時，移出經營者 (指原門號之電信業者) 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在此提醒，依據消保法規定，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業者應給與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增訂此條文之目的在確使消費者可保有清楚之契約書以作為憑證，避免日後舉證不易。

如果消費者發現手機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信，而在未通知前，消費者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電信業者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此外，當消費者於契約期限未到，亦即中途辦理終止契約時，須繳交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以及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之補貼款 (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月為單位計算)，

而對於預繳金額之專案中途終止租約時，可要求業者依比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退還剩餘之預繳金額。

三、手機通訊品質不良

由於行動裝置普及，民眾申訴通訊連線品質不佳案件居高不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NCC 已要求各電信業者針對此類申訴案件，縮短處理流程，以符合民眾期待，而消費者若想了解行動上網速率，可至 NCC 官網查詢[註2]。此外，當發生連續斷訊達 2 小時以上，若可歸責於電信業者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契約範本所訂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結語

在高度依賴手機的現代，從購買手機、申辦門號、通訊品質到網購消費，均有可能衍生糾紛。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最重要者，消費者應事先做好功課，千萬不要貪小便宜而上當，如坊間即有不肖業者號稱辦門號換現金、免費贈送手機、冒用證件申辦門號與購機、盜辦加值服務、透過電話行銷擅自替用戶續辦綁約等不當銷售行為，俗語說「貨比三家不吃虧」，選擇信譽良好的店家購機或申辦門號，始為上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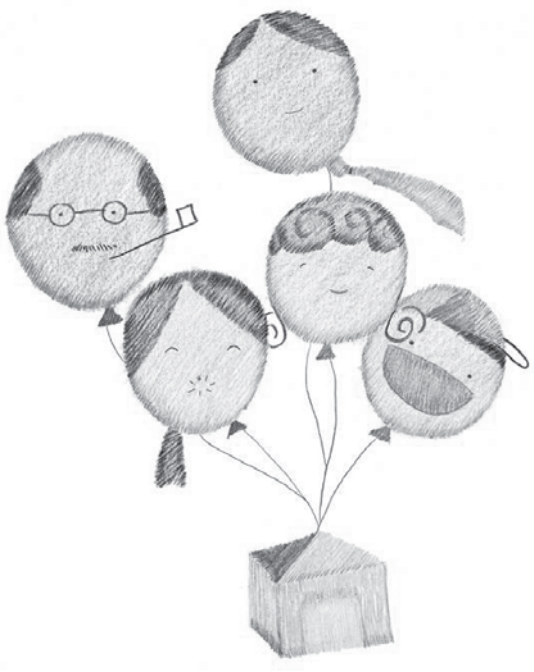

(本文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106 年 5 月號)

註 1：有關國內 6 家電信業者行動寬頻業務費率，可上 NCC 官網行政透明專區項下電信資費透明化查詢，網址為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76&is_history=0

註 2：有關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可上 NCC 官網行政透明專區項下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查詢，網址為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3220&is_history=0

【附 錄】

本會第一期會刊發刊辭

共同塑造展抱長青文化

這是一本具有歷史性的刊物，我們將展抱長青協會成長的過程，翔實縷述並撰有大事記，從一無所有，篳路藍縷，三年耕耘的艱辛經過，呈現在大家的眼前，希望能夠獲得共鳴，使會務蒸蒸日上。

儘管外在的條件極為短缺，但我們憑著堅定的信念、堅強的毅力，熱心奉獻、真誠關懷，所以會員人數逐年增加，每次聚會氣氛熱烈，漸漸形成溫馨感人的展抱長青文化，它具有三項特質：

◎ 一是凝聚力強

從會員增加速度來看，可以體認到展抱山莊薪火相傳的精神永績延伸。

幾年前即有退休同仁建議籌設聯誼組織，92 年初，陳忠信、李式聯、張振東、郭義甫、吳祖榮、林義杜、王光宇、翁文維等八人，數度聚會，決定於 92 年 5 月 8 日在新店市中華路揚子江餐館邀請退休調查保防部分主管餐敘，研討籌組事宜。當時 SARS 氣氛凝重，一般人不敢在外用餐，卻有 32 位出席，給我們很大鼓勵。會中決定成立「展抱長青聯誼會」，並推舉翁文維、王光宇為正副會長，另聘張振東為執行長。旋在北中南三地區邀請退休離職同仁餐敘，由會長、副會長具名，並負責餐費，參與情況熱烈，均認為有成立組織必要，遂分別設立三個聯絡中心，積極連絡該地區同仁。

一年後，各地人數逐漸增多，乃於 93 年向內政部正式申請成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並於 93 年 8 月 26 日在新店市九三餐廳舉行成立大會，會員增到 284 人，真是出乎意外。選舉理監事，翁文維、王光宇被選為正副理事長，仍聘張振東為秘書長，嗣在全國設 20 聯絡組，每組設聯絡人一人，積極推展會務活動。

94 年 9 月 13 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員出席已增至 472 人，老友相逢，倍感親切。

95 年 5 月，會員人數突破 500 人，增設 5 個連絡組，從目前趨勢來看，相信還會有很多退休離職同仁陸續申請入會，由此可知展抱山莊的凝聚力，何等堅固。

◎ 二是奉獻精神

在沒有專人、沒有經費狀況之下，會務的推展全靠各位先進熱心奉獻的精神，奇蹟地完成不可能的使命。

首先遇到的問題，是在聯誼會成立後，於新店市設立聯絡中心，每天需要有人輪值，負責聯絡事宜。我們沒有雇用專人的財力，於是發起徵求義工，很快就有 20 多位退休先進願意參與，而且有的已經是八十多歲的高齡，其中有好幾位曾經擔任過單位主管。其次是經費問題，起初只有向會員募捐，我們的原則是細水長流、集腋成裘，三年來靠著大家的樂捐，撙節開支，會務所需費用，尚能支應。

至於會務，全由幾位執事人員親自處理，公文擬辦上網，內部打掃清潔，連垃圾都帶回去丟棄，發揮「校長兼撞鐘」的精神。而聯絡人也是熱心先進付出許多時間精力為會員服務。尤其每逢舉辦重要會議時，會務人員要夜以繼日，忙上好幾天，得到大家的讚許。

以上所述奉獻精神，是本會非常突出的特色，也是會務能夠積極擴展的重要因素。

◎ 三是相互關懷

從集體聚會、個別訪問中，可以看出彼此之間發自內心的真情流露，也充分感受到展抱濃濃人情味的重現。

我們每年舉辦會員大會、慶生會、大型聚會，大家熱情洋溢，氣氛熱烈，看到好久沒有見面的老戰友，暢敘離情、互道近況，這種溫馨的場景，令人感受很深。

九月重陽節，我們都去探望高齡的先進，他們對協會的關懷，非常感謝。李筱山老先生今年 2 月 17 日百歲大壽，我們去了十二位同仁向他祝壽，李老先生全家都覺得無比的興奮。

對患病住院的先進，經聯絡人反映後，隨即前往慰問，在遠地者則請聯絡人代表慰問，這些做法，讓患病先進及其家屬備感親切，有的先進聽到協會有人來看，一早就盼望見面聚敘。

我們在進行訪問過程中，發現有的先進獨居，平常很少有人與其交談，因而心情鬱悶，久而久之，可能導致憂鬱症，對健康影響很大，今後要儘量加強聯絡，給予精神上的安慰與鼓勵，讓這些先進能夠過著健康快樂的日子。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經過三年來大家共同奉獻的結果，已經有了相當穩固的基礎，誠摯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拓展會務，與老友們共享展抱長青文化的樂趣。

展抱長青會刊編輯組 謹識

（翁理事長口述，編輯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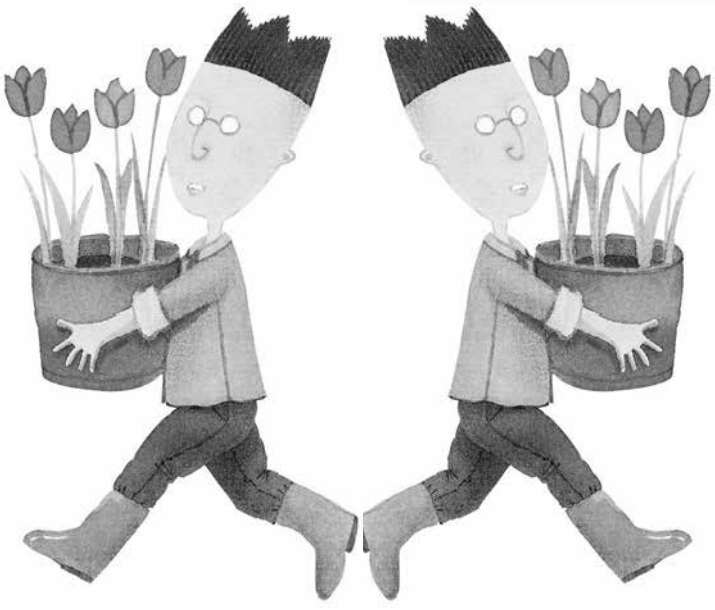

本會第三期會刊特載

十年磨一劍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創會十年回顧與展望

《晏子春秋》載晏嬰言：「為者常成，行者常至。」

張居正〈陳六事疏〉謂:「天下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衆，斷在於獨。」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本會假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召開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那天上午 9 時，會務義工展開最後階段的準備工作，各就各位；10 時不到，即有先進們迫不及待地趕來，惟恐遲到，有的三五成群、有的搭車、有的結伴自行駕車、更有遠從高雄、屏東、臺南等地一大早乘高鐵輾轉前來。天涯知己，直諒多聞，其相見敘歡，如班荊道舊，說不完的話，怎快活二字了得！ 10 時 50 分，大家陸續就坐，算算報到人數竟達 360 餘人，席開 35 桌，其中姊妹會臺北大學校友會也來了兩桌捧場，熱鬧而壯觀，且破了紀錄。沒一會兒，調查局王福林局長率同局裡一級主管多人抵達會場，全體鼓掌，熱烈歡迎。11 時正，大會準時開始，由王理事長主持，行禮如儀，大家都聚精會神聆聽秘書長李華春的工作報告，內容豐富，顯示了一年來的工作成果；接著大家又以嚴謹的態度，審議通過了年度決算及下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大會圓滿結束。隨後舉行聯誼餐會及摸彩助興，摸彩品的份數年有增加，王局長表示，明年將送彩品 10 份，全體齊聲歡呼，在觥籌交錯中，開懷暢談，一方面緬懷既往，一方面也彼此砥礪，互道珍重，大家在「展抱長青」的園地裡，嗅到「淡淡的桂花香」沉沐著「濃濃的人情味」，更找到了自己的身影。

現在把時序推到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那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聯絡人會報及大臺北地區會員 102 年上半年慶生會，雖然不是會員大會，但理監事、聯絡人及壽星，總共也來了 170 餘人，席開 18 桌。慶生會中調查局吳副局長

代表王局長向壽星致賀，並帶領大家唱「生日快樂」歌，會眾合拍齊唱，好不熱鬧。

這兩個場景，如此相像，那麼溫馨、雋永，顯示「展抱」情誼的凝聚。這不就是翁先生、王先生和當時一齊發起籌備成立本會先進們共同的夢想和願景嗎？我們知道任何理想或規劃，如果沒有行動，永遠無法達到目標。有了行動而不能持之以恆，也必不能成功。這是晏子和張居正之言的精義，也是亙古不變的定律。我們秉持著目標，戮力以赴，經過 10 年胼手胝足的經營，持之以恆的行動，創會的夢想實現了！願景呈現了！我們做到了（Wedidit）！從而我們可以自豪地告訴自己，我們沒有虛度芳華，我們雖然年事漸長，但我們仍然勇往直前，豪氣不減。胸懷展抱，永遠長青！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在翁文維、王光宇兩位調查局前局長自民國 92 年 4 月籌劃創立至今，恰達十年。十年是發展過程一個階段的計算基數，《論語．為政》中孔子自稱「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左傳》載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管子．權修》謂「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等，都是以十年算一個階段。今天在協會創立十年的日子，回顧一下創會的過程，可謂別具意義。建會初期，在翁文維、王光宇兩位前局長懷著為離退展抱先進營造一個共同記憶與憧憬園地的使命感，本著「為者常成，行者常至」的古訓，發揮智慧與毅力，將理想付諸行動，劍及履及，從一無所有，卻能士心成志，以至眾志成城，實現理想。十年來，我們一起走過艱辛、走過困頓、走過挫折，也遭遇先進們凋零的不捨與無奈。然而，我們克服了艱辛，突破了困境，享受到「成就」的甜美果實，這絕對是「展抱精神」的嶄新再現。

展抱精神是調查局之父（見：《平凡人的不平凡》一書頁 18 及頁 41）沈之岳前局長所塑造，是「講倫理、重紀律、惜感情」的團隊精神。而翁文維先生、王光宇先生正是這「展抱精神」的維護與推動者。我們知道，時代巨輪不停轉動，社會思維不斷改變，「展抱精神」的四大內涵「忠誠、樸實、團結、進步」，也必隨著時代洪流的洗禮而有不同的面貌呈現，但其正義的本質則不可有任何動搖——尤其是「忠誠」的詮釋。沈先生時代，調查員必是忠於國家及領袖（參看：調查員進行曲歌詞及《蔣公哀思錄第一編》頁 667，沈先生『率子弟兵』輓句）。在王光宇先生接任調查局局長時，恰逢政黨輪替，民粹當道，王先生面對巨大沖激，中流砥柱，力挽狂瀾，成功定位在「國家的人馬」（參閱：《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頁 7），也就是效忠國家，而維護了「展抱精神」的本質；他在立法院的那一幕幕應對，不卑不亢，進退有度，身段優雅，獲得無數讚譽與掌聲，不愧為歷經展抱洗禮培養出的接班人。

而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的成立更是展抱精神的延續，至於翁先生、王先生如何帶領籌備先進們創會過程的點點滴滴、種種切切，在拙著〈傑出的領導者，永遠的理事長〉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記述，刊載第二期會刊頁 6-9，敬請參閱，此處不贅。十年之中，第一屆、第二屆，王先生襄助翁理事長，直肆第三屆。翁先生因任期二任屆滿，無法繼續連任，經大會決議尊聘為本會「永久榮譽理事長」，並選出王光宇先生為第三屆理事長，崔昇祥先生為副理事長。率領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積極依章程規定進行服務。三年來，王理事長有為有守，在既有的基礎上，按部就班地促使協會更茁壯、更興旺，發揮得相當出色，穩健的帶領著「展抱長青」繼續成長。

唐朝詩人賈島（779-843 AD）五絕〈劍客〉名句：「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示君，誰有不平事？」賈島十年磨成一劍，且看展抱長青十年磨成什麼樣的劍：

購置會所：「百元購會所」是第一屆所定兩大努力方向之一，在集腋成裘之情況下，從發起不到兩年，居然買下了位於新店區中正路的現有會所，完成了「百元購會所」的目標。為協會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石。這是「奠基之劍」。

千人入會：「千人入會」亦是第一屆所定兩大努力方向之一，惟目前會員僅只 912 位，然雖不中亦不遠矣，希共同努力，則千人目標指日可待。這是「壯大之劍」。

擴大組織：聯絡組已增設為 30 組，遠至金門、澎湖都設有聯絡組，而高雄市聯絡組會員人數達 96 位，破百可期。這是「發展之劍」。

印行會刊會訊：發行會訊與會刊以凝聚向心力，現已發行會訊 30 期、會刊 3 期，反應良好，這是「凝力之劍」。

確立週二工作會報制度及值日制度：已召開 380 次工作會報，週一至週五上午均有二位值日人員駐守，工作及值日人員均為義工。這是「奉獻之劍」。

舉辦各地區聯誼活動及探望慰問年老生病會員無數，均於會訊中刊載。這是「博愛之劍」。

十年來在大家努力下，竟然磨出「奠基」、「壯大」、「發展」、「凝力」、「奉獻」、「博愛」等六劍，我們將之合稱為「展抱長青之劍」。磨劍之中，王理事長事必躬親，極為辛勞。因而，協會目前的成就，除了許多展抱先進的無酬奉獻心力功不可沒外，王理事長應推首功。

美國教育家大衛喬丹（David Starr Jordon , 1851-1931 AD）曾經說：「智慧是知道下一步該做什麼，技術是知道如何做，而美德就是去做。」（Wisdom is knowing what to do next , skill is knowing how to do it , and virtue is doing it.）協會領導人翁文維、王光宇兩位前後任理事長就具有這智慧、技術及美德，帶領協會逐步發展，讓協會不斷運作而繼續發展，並成功延續了「展抱」精神。但由於章程規定理事長任期只有兩屆，翁理事長已改為榮譽職，王理事長尚可連任一次。現在開始，即應儲備領導人才，也盼望熱心先進多多加入為義工。大家一起來支持協會，俾使展抱精神得延續並發揚。

最後，期許在王理事長領導下，將「展抱長青之劍」磨得更加璀璨，從而締造展抱長青下一個「黃金十年」，且讓我們一秉虔誠，共同祝願。

（文 / 駐會常務理事林義杜 102.06.23）

本會第 46 期會訊特載

行百里者半於九十

「收場好，才算好！」（lixFinishoffWell）
巴爾塔沙・葛拉西安（Baltasar・Gracian1601-1658）

韶光荏苒，歲月不居，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在翁文維、王光宇兩位調查局前局長自民國 92 年 4 月籌劃創立至今，已邁入第十五個年頭。四年前正當協會創立十年之際，筆者寫了一篇「十年磨一劍 --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創會十年回顧與展望」祝賀文，敘述創會之艱辛與成就。（刊登於「展抱長青會刊第三期」及「清流月刊 102 年 9 月號」敬請自行翻閱）

「十年磨一劍」是唐朝詩人賈島（779-843AD）五絕〈劍客〉「十年磨一劍，霜刃未曾試，今日把示君，誰有不平事？」詩中名句。以賈島十年磨成一劍，看看展抱長青協會十年磨成什麼樣的劍？筆者回顧協會初創十年，在大家努力下，竟然磨出了：購置會所的「奠基之劍」、千人入會的「壯大之劍」、擴大組織的「發展之劍」、印行會刊會訊的「凝力之劍」、確立工作會報及值日制度的「奉獻之劍」、舉辦聯誼活動及慰問年老的「關懷之劍」。

這「奠基」、「壯大」、「發展」、「凝力」、「奉獻」、「關懷」六劍，合稱為「展抱長青之劍」。十五年匆匆，經歷四屆理事會，第一、二屆翁先生為理事長，王先生為副理事長襄助翁理事長，第三、四屆則由王先生擔任理事長，因而在磨劍過程，王先生自始即事必躬親，極為辛勞。更難能可貴的是在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王先生擔任理事長任內居然三遷會所成功，新會址在新店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之 1 南都大樓。此戶面積 33 坪，房屋大小，交通位置均稱適當。經佈置後，較舊會所寬敞雅致，處身其中甚覺舒適。本會之所以效孟母之三遷要再購新會所，肇因於民國 98 年 2 月募款新台幣（下同）665 萬元所買下新店中正路 284 巷 4 弄 8 號 2 樓國民住宅一戶，成交後在辦理過戶時，

方悉「國民住宅轉售條例」規定不得過戶給法人，連仲介公司亦不知此規定。（請參閱展抱長青會訊35期，拙文「意料之中、意料之外－會所三遷建基業」）王先生接任第三屆理事長後，夙夜匪懈，有感於房屋產權問題應先行解決，加以空間不夠使用，有換屋之急迫性，乃偕同財務組盧組長多次尋覓，於 103 年 5 月以 1,750 萬元購得新店北新路南都大樓現址。並及時將原有中正路房屋以 1,135 萬元出售及向銀行貸款 800 萬元，湊足購屋總額（包括稅金、仲介費、代書費等）。唯每月需向銀行繳納本息 5 萬餘元，仍是協會沈重的負擔，更蒙各位先進繼續慷慨解囊，鼎力支持協會。捐款每達 50 萬元時即陸續歸還銀行，目前貸款僅餘 67 萬元尚未繳清！

本協會創立從零開始，而有目前的成就，除了翁先生創會及許多展抱先進共同發揚展抱精神的凝聚力無酬奉獻心力功不可沒外，王先生的英明領導實應推首功。而「會所」更是翁先生、王先生帶領大家共同為退離展抱先進營造的「家」，也許可以美名為「展抱之家」，作為延續「展抱精神」的根據地和先進們共同記憶與憧憬園地。茱蒂．嘉蘭《綠野仙蹤》（The Wonderful Wizard of Oz , Judy．Garland）有句話：「沒有一個地方比得上家」（There is no place like home），這是全書精句，發人深省。筆者察覺到，展抱先進有所體會，認自己為協會大家庭的一份子，猶如一家人，由是展抱情誼沛然啟動，才能眾志成城，磨劍成功，成為一個堅強的組織。

劉向《戰國策·秦策五·謂秦王》：「行百里者半於九十」此言末路之難也，一百里的路程，走到九十里也只能算是才開始一半而已。西諺也有同義名句：

「The last part of an endeavor is the hardest to finish.」，比喻做事愈接近成功愈困難，越要堅持到最後。按會所是展抱長青人所共有，深具歷史性的紀念意義與時代價值；購置新會所貸款 800 萬元，還款迄今完成已逾 90％，最後的餘款尚不及 10％卻進度緩慢，而王理事長任期即將屆滿，這支「奠基之劍」最後十里路居然未能在王先生任內竟全功，雖不影響大局，卻不無遺憾！回顧歷史，有多少戰役或競技比賽，勝負往往在最後的衝刺，誰能堅此百忍，誰就能獲得最後勝利，甚至反敗為勝，史實殷鑑，當是我們奮發的力量泉源。筆者藉此篇幅，再次呼籲各位先進同仁，屆此本協會新舊交替的關鍵時刻，再度發輝展抱精神，一起捐助集資還清貸款，讓「展抱之家」瀟灑脫困，最後十里路能夠順暢而達標。王先生的卸任，代表一個階段性任務的完成，更象徵著一個新里程碑的開始，筆者萬分的企盼，讓王先生階段性任務圓滿的收場，精彩的謝幕。另一方面，本協會「創會之父」翁先生已是期頤之年，近日政躬違和，不免令人憂心，然而，讓他在有生之年看到「購置會所」目標的完成，不留遺憾，這當是我輩報答翁先生創會的最佳獻禮，那才是真正的美好！。

本協會既是奉政府核准之全國性社團，依章程規定，理事長任期只有兩屆，翁先生因任期二任屆滿，無法繼續連任，經大會決議尊聘為本會「永久名譽理事長」，而王光宇先生繼任第三、四屆理事長，亦將屆滿不能續任，大會亦將循例尊聘為本會「永久名譽理事長」。至於繼任第五屆理事長人選，經工作會報數度研商，咸以敦請調查局前局長張濟平先生為接此艱責鉅任之首選，並經張先生首肯，提名列理事候選名單第一名。

張濟平先生係調查班第八期結業，因成績優異留所服務接受「忠誠、樸實、團結、進步」展抱精神四大內涵的深層薰陶，之後介派國家安全局駐外人員，返局後從基層一路晉升至局長退休，是調查局之父沈之岳前局長所器重，歷經展抱洗禮培養出的接班人（見：《平凡人的不平凡》一書 18 頁 41 頁及 58 頁）。此番接任本會第五屆理事長，自也是展抱精神的延續，必能率領全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積極依章程規定進行服務，穩健的帶領著「展抱長青」

繼續成長。

本協會第一屆所定兩大努力方向「百元購會所」及「千人入會」均在第四屆王理事長手上完成。後因購置新會所向銀行貸款，反令本協會有了債務而讓王先生十五年率領全體先進辛苦磨劍在最後十里卻未竟全功！為使王先生不有「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憾，筆者敬再陪同崔副理事長、謝常務理事各樂捐 1 萬元，拋磚引玉，盼各位先進盡己力捐輸，再申聚沙成塔之效，迅速還清貸款，讓王先生擦亮完整無缺的「展抱長青之劍」交棒當選第五屆理事長的張先生，並期許在張先生領導下，群策群力，繼續磨劍，綻放光芒，讓「展抱精神」嶄新再現，從而締造展抱協會第二個「黃金十年」，最後，讓我們共同祝願：胸懷展抱，永遠長青。

（文 / 副理事長林義杜 106.6.30）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八月廿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廿日台（93）內社字第 0930074047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九十六年八月廿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30 條條文。
內政部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台（96）內社字第 09601399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一〇〇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條文。
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廿日台內社字第 1000249541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20 條條文。
內政部一〇二年十月四日台內團字第 1020309022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團字第 103032745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一〇五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 17 條、第 30 條條文。
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團字第 105009126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加強聯繫經展抱山莊培訓或任職調查保防單位年逾五十歲已退離公職之調查、保防、查核、政風人員之感情，並以相互關懷扶協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三一二巷七號一樓。(註：現已遷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八二號九樓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聯繫訪問，增加彼此情感。

二、舉辦有益身心之活動。

三、相關關懷慰問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曾在展抱山莊接受訓練或任職

調查、保防、查核、政風工作年逾五十歲之退離人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四、榮譽會員：經本會邀請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式會員。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八　條　正式會員（會員代表）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其他本會各項活動之參與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名額、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五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亦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0930074047號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成立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會址所在地：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三一二巷七號

內政部
部　長　蘇嘉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十　月　日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團字第 1020309022 號

姓　　名：王光宇

出生日期：29 年 09 月 04 日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當選職務：第 4 屆 理事長

任　　期：自 102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06 年 8 月 26 日止

內政部
部　長　李鴻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聯絡人制度」實施要點

一、目的：

透過聯絡人制度之機制，將各聯絡組會員聯繫狀況，隨時傳達本會聯絡中心，使本會得以了解全體會員之近況，除有「加強聯繫」的直接效果外，更能進一步達到「促進活動」、「關懷照顧」、「發展組織」之目的。

二、辦法：

(一) 聯絡人

1、將全體會員，以原服務單位為原則，居住地為輔，共區分為若干聯絡組，每聯絡組置聯絡人一人，並得依需要增設副聯絡人若干人，負責該組會員之聯繫工作。

2、各聯絡人每三個月至少要聯繫組內會員一次，期能充分了解組內會員之近況，並透過個人關係介紹未入會者參加本會，以達發展組織、互相關懷、照顧、協助之目的。

3、聯絡人應將聯繫會員之情形及會員對本會的反應與建議事項，逐項記錄於聯繫表格內。

4、聯絡人每半年召開會報一次為原則，由理事長召集，除將聯繫情形提會報告外，會員有特殊狀況時，應隨時將狀況傳達聯絡中心，以便及時關懷、照顧、協助。

(二) 聯誼活動

1、各聯絡組得視實際狀況酌辦聯誼活動，並撰寫活動情形送會。

2、本會舉辦之大型活動〈如會員大會、慶生會〉除直接通知會員外，並希各聯絡人能及時電話提醒會員，以提高參與率。

3、台北縣市以外地區，各聯絡組每年應舉辦慶生或聯誼活動一次，本會每年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三) 聯絡與處理

1、聯絡中心值班人員，接獲聯絡人有關會員聯繫之通報，除記錄於值日簿外，情況特殊者，請及時電話通報本會工作人員。

2、本會工作人員〈理事長、副理事長、駐會常務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秘書等〉每週二定期在會所召開工作會報一次，研處聯絡人通報會員聯繫情形及其他有關會務事宜。

三、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並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律諮詢服務辦法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以下簡稱展抱協會）章程第二條之宗旨，訂定法律諮詢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服務對象：

全體「展抱協會」之會員（含：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及其家屬為主。

參、服務項目：

一、一般法律問題之解釋、詢問事項。
二、有關民事、刑事法律事件（案件）之諮詢事項。
三、特定民事訴訟事件之諮商、及循求協助事項。
四、特定刑事訴訟案件之諮商、及循求辯護、追訴事項。
五、特定行政救濟程序之諮商、及循求訴願、陳情事項。
六、其他稅務、地政、票據、保險、環保等相關法律之諮詢。
（展抱協會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服務項目及範圍）

肆、服務方式：

一、電話諮詢：對於一般法律詢問，以電話答覆、說明。
二、面談諮商：對於需深入探討之法律問題，排定時間，於「展抱協會」辦公室或其他適當處所協談。
三、個案接談：就特定之民事、刑事、行政事件（案件），由專業法律服務人員受理之。
四、有關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事件之追訴、辯護酌予收費外，其餘均免收費用。
五、聯絡電話：02-29129010
服務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82 號 9 樓 -1「展抱協會」辦公室或其他適當處所。

伍、服務人員：

一、具備律師資格、熱誠為展抱協會服務者，踴躍參與。
二、暫定三至五人，依照上述服務方式輪值，並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陸、本辦法報經展抱長青聯誼協會之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會員大會追認之。本辦法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身分證號碼			
學　歷	（請加註調查、保防、查核結業期別）				
經　歷	（請列寫退休時之服務單位及職務）				
現　職					
戶籍地					
通訊處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人：

註：一、繳費：入會時繳當年會費新台幣一仟元，嗣後每年繳會費新台幣一仟元。
　　永久會員一次繳會費新台幣一萬元。
　　二、本會通訊處：新店郵政第 7-034 號信箱
　　三、本會郵政劃撥帳戶：戶名：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帳號：19879569

重要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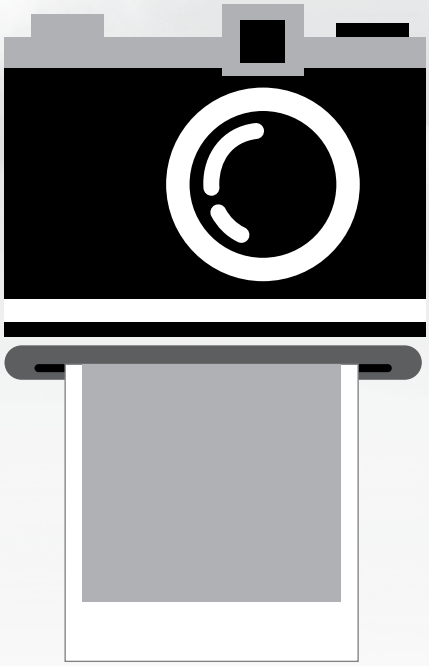

◎理監事聯席會議、聯絡人會報、大台北地區慶生會及會員大會篇

◎九九重陽 敬老尊長篇

◎知性之旅篇

◎聯誼活動篇

理監事聯席會議、聯絡人會報、大台北地區慶生會及會員大會篇

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辦，上下兩張照片為會員先進陸續報到場景。

王理事長主持並報告工作概況。

大會場景。

王理事長向會員說明本日大會將進行下一屆理監事全面改選。

全體會員勾選理監事。

會員將選票投入票箱場景。

會員將選票投入票箱場景。

新當選本屆理事長王光宇先進及幹部逐桌向會員敬酒。

新當選本屆理事長王光宇先進及幹部逐桌向會員敬酒。

大會結束，翁名譽理事長準備離去場景。

會後全體理監事及工作同仁合影。

10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在新北市京采飯店，舉辦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及聯絡人會議，王理事長主持場景。

秘書長李華春先進業務報告場景。

王理事長主持理監事會場景。

第 9 聯絡組聯絡人胡黔立先進作聯絡人工作報告場景。

102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舉辦下半年會員慶生會王理事長工作報告場景。

翁名譽理事長向會員講話場景。

理事長偕工作同仁向壽星逐桌敬酒場景。

理事長偕工作同仁向壽星逐桌敬酒場景。

摸彩頒獎場景。

摸彩頒獎場景。

103 年 5 月 27 日在「京采飯店」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絡人聯席會議，參加先進繳會費、捐款場景。

會議進行中，秘書長李華春先進業務報告場景。

王理事長業務報告場景。

第 23 聯絡組何林淑霞先進作聯絡人工作報告場景。

103 年 5 月 27 日中午舉行上半年壽星會，王理事長主持並對大台北地區壽星作工作報告場景。

103 年 5 月 27 日中午舉行上半年壽星會，王理事長主持並對大台北地區壽星作工作報告場景。

貴賓汪局長致詞

部份先進向翁名譽理事長敬酒場景

王理事長、監事召集人等逐桌向壽星先進敬酒場景。

汪局長逐桌向壽星先進敬酒場景。

10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假京采飯店舉辦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王理事長主時場景。

李秘書長作業務報告場景。

第 7 聯絡組聯絡人徐立功先進作工作報告場景。

103 年 8 月 26 日中午在「京采飯店」舉行下半年大台北地區會員慶生會，王理事長工作報告場景。

翁名譽理事長講話。

貴賓汪局長致詞。

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假京采飯店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王理事長主持。

財務組長盧兆英先進向全體會員說明協會財務狀況。

理事長及工作同仁逐桌向壽星先進敬酒場景。

理事長及工作同仁逐桌向壽星先進敬酒場景。

貴賓汪局長、王前局長福林，台北大學校友總會謝理事長及司儀林副秘書長合影。

理監事及工作同仁會後留影。

104 年 8 月 25 日中午，協會在京采飯店舉行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王理事長工作報告場景。

104 年第 2 次聯絡人會報，第 17 聯絡組聯絡人許克明先進作工作報告。

第 6 組聯絡組聯絡人謝德瑄先進提臨時動議留影。

104 年 8 月 25 日中午慶生會，王顧問榮周致詞場景。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時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及 105 年第一次聯絡人會報假京采飯店舉行場景。

第 26 聯絡組聯絡人溫明正先進作工作報告場景。

溫聯絡人作工作報告留影。

105 年 5 月 31 日中午於京采飯店舉行大台北地區上半年慶生會，王理事長工作報告場景。

餐會中司儀林副秘書長義煊安排女先進合唱場景。

理事長、貴賓汪局長及工作人員逐桌敬酒場景

理事長、貴賓汪局長逐桌敬酒場景。

慶生會後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合影

105 年 8 月 30 日於京采飯店舉行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及聯絡人聯席會議，理事長主持場景。

105 年 8 月 30 日中午於京采飯店舉辦大台北地區下半年慶生會王理事長工作報告場景。

王顧問榮周講話

貴賓蔡局長致詞

展雲公司王徐勳先進提供摸彩品，並與中獎先進合照。

貴賓蔡局長提供陳高摸彩，並與中獎先進合照。

王顧問提供摸彩品並與中獎先進合照。

王理事長與中獎先進合照。

理事長、王顧問及蔡局長向壽星逐桌敬酒。

司儀林副秘書長與女先進們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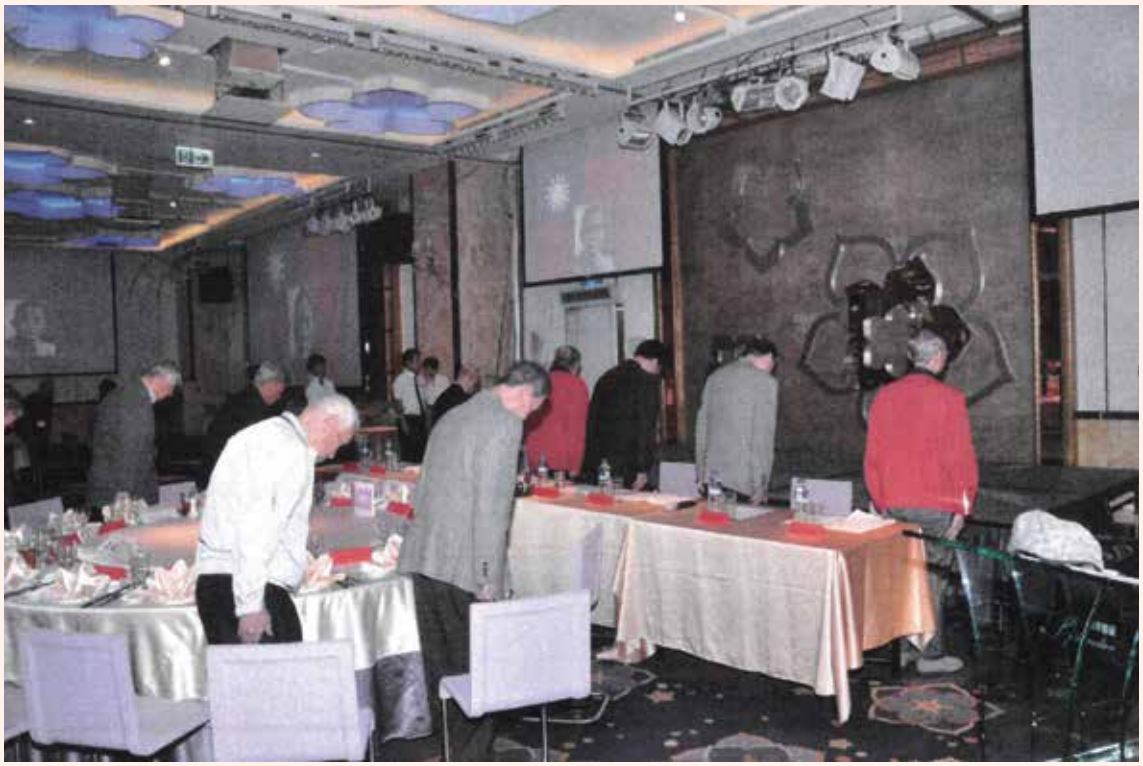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假京采飯店舉行第四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全體唱國歌後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場景。

會員大會由王理事長主持，旁邊為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及磐安同心會之貴賓與本會兩位副理事長。

貴賓林副局長致詞。

王理事長及貴賓向壽星逐桌敬酒場景。

王理事長及貴賓向壽星逐桌敬酒場景。

王理事長及貴賓向壽星逐桌敬酒場景。

九九重陽 敬老尊長篇

102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何思敬先進留影。

102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何思敬先進留影。

102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徐紹武先進留影。

102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徐紹武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陳光華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程忻如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趙厚文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楊星傑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百歲人瑞鹿宏勛先進留影。

103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張澤民先進留影。

105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汪永錫先進留影。

105 年重陽敬老探訪九秩人瑞汪永錫先進留影。

知性之旅篇

本會 102 年 9 月 12、13 日舉辦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知性之旅，12 日上午先到苗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館參觀。

9 月 12 日下午參觀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聽取導覽人員解說場景。

會員先進在星雲大師親筆提字前留影。

佛陀紀念館全景

9 月 13 日搭船遊大鵬灣並聽導覽解說地理背景故事。

全員在巨大模型前合照留影。

103 年 9 月 18、19 日宜蘭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及龜山島等景點二日遊，18 日上午遊覽「新寮瀑布」途中留影。

18 日下午前往金車企業參觀留影。

9 月 18 日晚於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聚餐聯誼，餐後唱卡拉 OK。

9 月 19 日上午前往龜山島遊覽，島上景點留影。

104 年 9 月 17、18 日二日遊台中大觀發電廠參觀後留影。

9 月 18 日上午米堤大飯店前留影。

9 月 18 日溪頭大學池前留影。

協會 105 年馬祖之東引、南竿、北竿三日遊各景點留影。

協會 105 年馬祖之東引、南竿、北竿三日遊各景點留影。

八八坑道前全體合影。

東引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旅遊團

馬祖
酒廠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旅遊團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旅遊團

展抱長青聯誼協會旅遊團

聯誼活動篇

104 年 1 月上旬，王理事長於新店揚子江餐廳宴請汪局長及一級主管、協助本會業務主相關人員與本會工作人員聚會年終尾牙場景。

106 年 1 月上旬，王理事長於新店京采飯店宴請蔡局長、一級主管及協助本會業務主相關人員與本會工作人員聚會年終尾牙場景。

104 年 3 月 7 日協會部分理監事、聯絡人及工作人員眷屬受邀參加姐妹會台北大學校友總會於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中心」新春聯誼。

104 年 3 月 7 日協會部分理監事，聯絡人及工作人員眷屬受邀參加姐妹會台北大學校友總會於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中心」新春聯誼。

第 3 聯絡組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中午假新店區「京采飯店」舉行聯誼餐敘。

第 13 聯絡組 102 年 9 月 6 日台北市信義路「蓮池閣」舉行聯誼餐會。

第 16 聯絡組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第 16 聯絡組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第 16 聯絡組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中午在新竹市「金輝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第 17 聯絡組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中午假台中市「大北京餐廳」辦理聯誼餐會場景。

第 17 聯絡組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中午假台中市「大北京餐廳」辦理聯誼餐會場景。

第 17 聯絡組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中午在台中市「假日智選飯店」舉行聯誼餐會。

第 18 聯絡組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中午在南投市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辦聯誼餐廳。

第 18 聯絡組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中午在南投市中興新村「喆園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19 聯絡組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中午在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19 聯絡組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19 聯絡組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中午假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19 聯絡組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在嘉義市「大北京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0 聯絡組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高雄市「河邊海岸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5 月 8 日中午聯誼餐會場景。

第 20 聯絡組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中午假高雄市「河邊海岸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理事長對第 20 聯絡組會員作工作報告場景。

第 20 聯絡組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中午假高雄市「江南擔仔麵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第 20 聯絡組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假高雄市「河邊海岸餐廳」舉行聯誼餐會。

第 21 聯絡組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中午假桃園縣「錦家御宴」餐廳舉辦聯誼活動。

第 21 聯絡組餐會後合影

第 21 聯絡組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假桃園縣「錦家御宴」餐廳舉辦聯誼餐會場景。

第 21 聯絡組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午假桃園縣「錦家御宴」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2 聯絡組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中午在台南市「大使飯店」舉辦聯誼活動。

第 22 聯絡組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中午假台南市「大使飯店」舉辦聯誼活動。

第 22 聯絡組於 104 年 4 月 5 日中午在高雄市茄定區「大茄定活海產店」舉辦聯誼活動。

第 23 聯絡組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中午在基隆市信二路「基隆海產樓」舉行聯誼餐會。

第 24 聯絡組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在宜蘭市民權新路「江浙得意樓」舉辦聯誼活動。

第 24 聯絡組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在宜蘭市民權新路「江浙得意樓」舉辦聯誼活動。

第 25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午假花蓮市府前路「冀家小館」舉辦聯誼餐會。

第 25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中午假花蓮市府前路「冀家小館」舉辦聯誼餐會。

第 25 聯絡組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假花蓮市府前路「冀家小館」舉辦聯誼餐會。

第 26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中午在台東市「一家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6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中午在台東市「一家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6 聯絡組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中午在台東市「米巴奈」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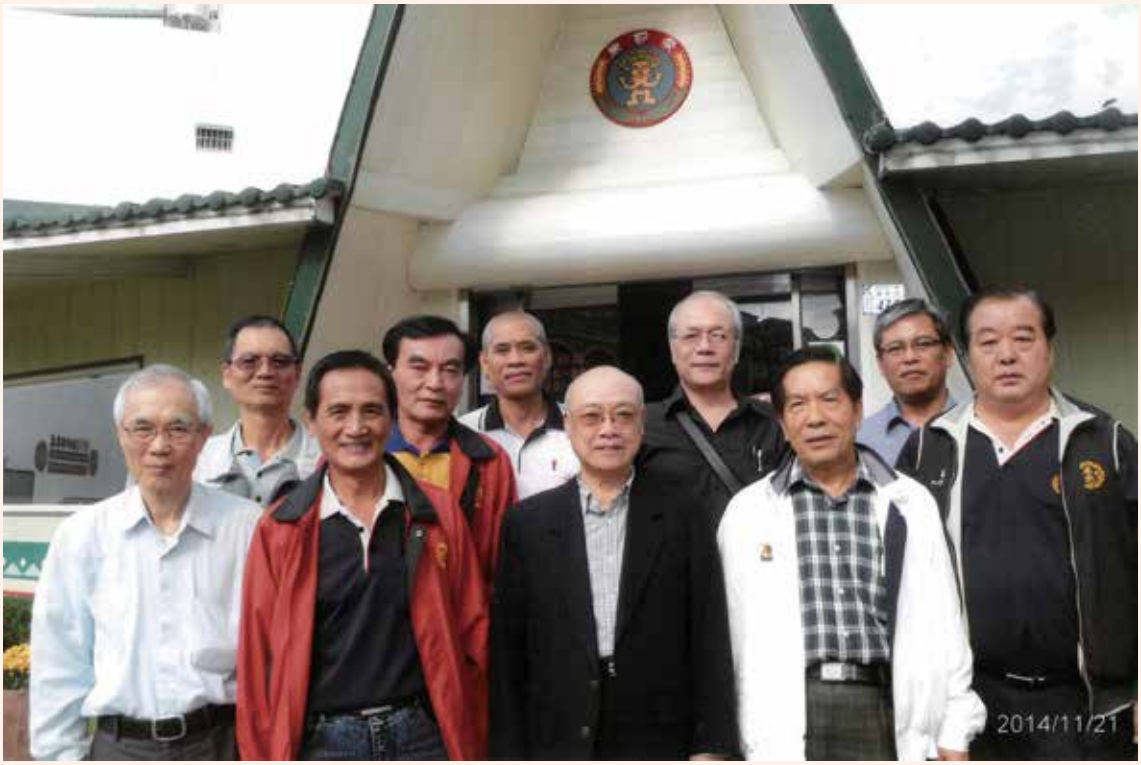

第 26 聯絡組於「米巴奈」餐會後於餐廳門前合照留影。

第 26 聯絡組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晚間於台東市「海靖甕仔雞」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7 聯絡組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中午在屏東縣內埔鄉「新紅館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餐後於新紅館餐廳門前合影。

第 27 聯絡組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於屏東萬巒鄉「林家餐廳」二樓舉辦聯誼餐會。

第 28 聯絡組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在金門縣金沙鎮「高坑牛肉店」舉辦聯誼活動。

第 28 聯絡組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午在金門縣金城鎮「金許園」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8 聯絡組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中午在金門縣金寧鄉「海鱟城」舉辦聯誼餐會。

第 28 聯絡組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午在金門縣金湖鄉「新天地海產」餐廳舉辦聯誼活動。

第 29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在台南市「旗津現撈」海鮮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9 聯絡組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在台南市「旗津現撈」海鮮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9 聯絡組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在台南市新營區「民雄海產」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29 聯絡組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中午假台南市中華東路「台糖長榮酒店」舉辦聯誼餐會。

第 29 聯絡組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中午假台南市新營區「民雄海產」舉辦聯誼餐會。

第 30 聯絡組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中午澎湖馬公市「龍星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第 30 聯絡組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中午假馬公市「龍星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青春抱负

知性之旅-東引旅遊留念

會務捐款及常年會費匯款郵政劃撥專戶

帳號：1987956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展抱長青會刊 【第四期】

出 版 者：中華民國展抱長青聯誼協會

發 行 人：王光宇

編 輯 者：展抱長青會刊編輯組

聯絡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82號9樓之1

電　　話：02-2912-9010

通　　信：新店郵政第7-034號信箱

承 印 者：金樽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萬華區長泰街231巷3號1樓

電　　話：02-2305-2121

傳　　真：02-2307-212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

◎本會刊如有污損、缺頁，請退還「新北市新店郵局第7－34號信箱」，將另行補寄；如無法投遞，亦請退回上址。

胸懷展抱 永遠長青